标段编号： 2503-440303-04-01-125198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景观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20日

#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景观设计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 136.73363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外的景观设计工作，面积暂定 15201 ㎡，其中红线内 13301 ㎡，红线外 1900 ㎡。

1）景观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景观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设计变更全过程配合、后续招标及施工过程配合、协助竣工验收以及配合协调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设计内容。协助配合满足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所需要的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设计、咨询、研究和评审，报批报建所需的评审资料、会务及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2）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室外空间园林景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广场、室外道路（车行道、人行道）、下沉广场、屋面露台、室外泳池及配套、公交场站、岗亭大门、建筑投影范围外地下车库出入口、中庭花园、立体绿化、商业外廊及连桥

灰空间地面景观、屋面退台绿化、构筑物（风井、采光井、人防楼梯等）立面、挡墙立面、围墙、各地块间通道连廊景观以及甲方需要由景观专业做的展示区临时看房通道、临时园林廊架、临时景观围挡、临时景观提升等；
红线范围外包括城市街区市政道路、绿地等提升设计。
3）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a.户外泳池设计（含泳池净化设备、室外配套）；
b.健身活动场地、体育场地设计；
c.水景设备，水循环处理设备系统，与种植相关的自动浇灌设备系统；
d.种植相关的自动浇灌设备系统；
e.户外公共设施系统；
f.垂直绿化立体绿化系统；
g.照明设备系统设计；
h.户外音响系统；
i.户外给排水系统设计；
j.景观相关的结构及钢结构设计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302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479566　传真：0755-26479511

2026 年 07 月 18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笋岗站物业开发项目景观设计**

| 序号 | 设计区域 | 景观面积（㎡） | 投标单价上限价（元/㎡，含税） | 单价报价（元/㎡，含税） | 费用小计（含税，元） | 备注 |
|---|---|---|---|---|---|---|
| 1 | 半地下一层 | 4995 | 113 | 85 | 424,575.00 | 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单价上限价 |
| 2 | 花园层 | 8306 | 113 | 85 | 706,010.00 | |
| 3 | 红线外（城市街区市政道路） | 1900 | 55 | 40 | 76,000.00 | |
| 4 | **费用合计（元）** | 15201 | 1,206,585.00 | | | 1-4 项之和 |
| 5 | **暂列金额（元）** | / | 160751.3 | | | 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不可修改。 |
| 6 | **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 | | 50 % | | | 上限为70% |
| 7 | **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 | | 65 % | | | 上限为85% |
| 8 | **设计费用总报价（含税，元）**<br>**大写：壹佰叁拾陆万柒仟叁佰叁拾陆元叁角整**<br>**小写：1,367,336.30**<br>**税率：6%** | | | | | 5-6 项之和 |

**报价说明：**

1. 报价采用人民币含税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且四舍五入。

2.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投标上限总价为 176.83 万元（含暂列金），各分项设有投标单价上限价，各分项报价不得高于各分项单价上限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不可修改。

3. 报价表内设计面积为暂定设计面积，最终面积指标以政府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

4.投标人必须填报重大设计修改取费比例以及设计面积增加取费比例，且不可超上限。

5.若最终设计面积不超合同暂定面积，结算按最终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进行结算；若最终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则新增设计面积费用计算方式：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__65__%（投标人填写，上限为85%），最终结算按合同暂定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新增设计面积*投标固定单价*__65__%（投标人填写，上限为85%）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政府指定机构或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6.关于重大设计修改计费原则：项目设计各相应阶段（各期）成果获得甲方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后,因非乙方原因提出修改的，且相应阶段修改或返工的工作量超过30%的属于重大设计调整。重大设计修改费用按以下方式计算：重大设计修改费用=实际修改工作量（包括30%修改工作量）*对应阶段设计费占比*对应设计项目设计费单价*__50__%（投标人填写，上限为70%）。不属于重大设计修改的不另行增加费用。景观设计费各阶段比例划分：概念设计为20%，方案设计为20%，初步设计为20%，施工图设计为30%（含报建配合、招标配合、营销配合），后期配合为10%（含验收配合）。

**投标人（盖章）：**__深圳市希[illegible]景观设计有限公司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2026__年__07__月__18__日

#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302 | | |
| 企业注册时间 | 2007 年 03 月 28 日 | 企业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程前 |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 杨德凤 |
|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 企业办公场所面积(㎡) | 605㎡ |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 33 人 |
| 备注 | | | |

注：1.投标人提供公司基本情况、人员数量等。2.随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13946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程前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9号环球数码大厦3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乙级资质证书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785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13946L

**法定代表人：** 程前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9号环球数码大厦302

**有效期：** 至2030年12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租赁凭证

#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南山 2023029461

| | |
|---|---|
| 房屋坐落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302 |
| 房屋编码 | 4403050070100800007000060 |
| 出 租 人 | 环球数码媒体科技研究（深圳）有限公司 |
| 承 租 人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租赁面积（$m^2$） | 605 |
| 租赁用途 | 工业研发 |
|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 | |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钟焕雄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合同登记专用章

初始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21 日

持证人：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
|---|
| |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好差评二维码

#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2026年 07月 -- 2026年 07月）

单位编号：295180 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人）

| 序号 | 参保年月 | 养老保险 | 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1 | 202607 | 33 | 33 | 33 | 33 | 33 |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a64c479aaf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本证明数据截至2026年07月13日 15:03: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13日 2026年7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疗与生育保险业务专用章

# 企业业绩情况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 建设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项目案名：中信信悦映翠府（合同名：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景观面积 22000㎡ 住宅 | 深圳市新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 2026 年 1 月 |
| 2 | 项目案名：深圳振业天境云玺（合同名：振业光明 A509-0074 宗地开发项目） | 景观面积 33600㎡ 住宅 |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 11 月 |
| 3 | 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中海代建项目） | 景观面积 29600㎡ 住宅 | 河南新发展楷林实业有限公司 | 2025 年 10 月 |
| 4 | 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 | 景观面积 96400㎡ 住宅 | 惠州星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25 年 2 月 |
| 5 |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 | 景观面积 39470㎡ 住宅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年 1 月 |
| 6 | 项目案名：越秀港科云谷（合同名：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 景观面积 24000㎡ 商业办公 | 广州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4 年 4 月 |
| 7 | 贵阳映山湖项目 | 景观面积 20844㎡ 住宅 |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 2024 年 3 月 |
| 8 | 成都中海天府麓湾 | 景观面积 31200㎡ 住宅 |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23 年 11 月 |
| 9 | 项目案名：深圳市白石洲璟庭（合同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景观面积 36856㎡ 住宅 |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 2023 年 2 月 |

备注：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总共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1.项目案名：中信信悦映翠府（合同名：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编号：SZ-JZHY-QQ-013

# 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新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 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由委托方深圳市新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

与承接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拟开发建设“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聘任专业景观设计顾问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景观设计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设计质量，按期交付设计图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立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履行。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4 其他有关资料。

三、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及来往函件（如有）

3.3 投标书

3.4 招标文件

四、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

4.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项目规划用地内甲方要求进行园林景观设计的区域（包括架空层的天花、墙身、地面、室外各平面和竖向区域）以及红线外的相关区域的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包括软质和硬质景观设计以及相关的水电结构设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1 硬景包括小区入口、建筑单体入口设计、边界围墙处理、地面处理、铺装材料和细部处理；

4.1.2 园林小品包括亭台、花架、园景墙、花池、步行小径、梯阶、景观桥、坡道、小型园林建筑物、栏杆及边缘硬质处理等；

4.1.3 水景造型和表面铺装设计；

4.1.4 设计和选择园内的陈设品如花盆、长凳及垃圾桶、标识牌、树木标志牌等，并提供与整个环境设计相协调的标志设计、雕塑品及艺术品摆设的建议（小区标志系统设计、雕塑品及艺术品由相应的专业公司或艺术家提供）；

4.1.5 儿童游乐场的布局和设施选型；

4.1.6 竖向设计及地表排水设计；

4.1.7 入口岗亭、景墙等重要节点的泛光照明效果设计，园林照明灯具的选择、灯具分布位置（包括街道、行人道和绿化照明）及回路控制系统；

4.1.8 配合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包括且不限于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雨水花园及灌溉点位等）；

4.1.9 提供植物设计，选择适合当地生长条件的植物品种，其中包括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

4.1.10 所有园林小品、建筑小品及小型构筑物（包括泳池）的各细部节点的构造设计，软装提供意向图片及选型；

4.1.11 乙方设计范围内的结构专业由乙方负责（含泳池结构），水电系统专业由其他顾问单位完成主干管线系统设计并提供建议接驳点（口），乙方设计范围内的支管线、井盖等由乙方负责设计；

4.1.12 构筑物建筑和与建筑相关构筑物（车库出入口及构架、入户雨棚、人防出入口、通风井、采光井、管理用房、设备用房、垃圾站、配电箱等）的外部处理；

4.1.13 暴露在室外的与建筑及市政相关的水、电、气和通风管网的景观处理；

4.1.14 提供各种景观材料的样本（包括：灯具、铺装材料的实样或照片）；

4.1.15 全部景观在建筑结构的防水保护层以上的设计；

4.1.16 配合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完成道路、铺装、围墙及驳岸等现场实际施工大样的审核。

以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电子文件为依据，一期总用地面积约19450 ㎡，园林设计总面积约为22068 ㎡（包含红线外区域，具体详面积列表）。注：包括地块内的空中连廊及架空层的天花、墙面、地面和公共区域及屋顶花园（如有），以及所有室外公共空间。

**面积列表：**

| 设计区域 | 面积（㎡） |
|---|---|
| 展示区 | 3000 |
| 大区（首层、二层、架空层及下沉广场） | 8156 |
| 空中连廊 | 1718 |
| 裙房屋顶、避难层及屋顶花园（简单绿化） | 3104 |
| 幼儿园 | 2494 |
| 红线外市政人行道路改造 | 1886 |
| 红线外贡献用地（道路用地+绿地） | 1710 |
| 合计 | 22068 |

**本项目园林需进行限额设计，其中展示区综合单价为：2000 元/㎡；大区综合单价为：1200 元/㎡；红线外设计区域以市政要求为准。**

## 4.2 景观设计深度要求

详附件一任务书相关内容，乙方各阶段设计均须满足此要求。

## 4.3 乙方须协助有关专业公司和其它设计单位的工作：

4.3.1 施工图预算编制；

6.1.6 乙方须提供一份硬景和软景的遗漏清单，此清单上的内容需在工程整体完工后和甲方最终验收前进行修正；

6.1.7 乙方须参加所有与景观有关的工程验收，以签发竣工证书；

6.1.8 在景观竣工验收前进行视察,以确保所有工作已按图纸及技术规范说明执行；

**6.2 乙方应配合办理以下事项：**

6.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或说明本项目设计上引用的参考资料；

6.2.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进度和说明报告；

6.2.3 乙方应确定一名设计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本项目的一切事项，该名代表需随时可联系到并具备乙方设计资历及能说流利普通话；

6.2.4 乙方应配合工程进度和计划完成各阶段工作。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

## 七、 设计费用

7.1 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RMB1166314.00）（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增值税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贰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RMB1100296.23 ），增值税为人民币陆万陆仟零壹拾柒元柒角柒分（RMB66017.77）。乙方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能开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国家相关税率变化，则以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为原则调整增值税金额和含税总价。

7.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除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因设计面积增减、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税率调整、通货膨胀、人工市场波动等原因调整合同总价。设计面积和对应单价列表如下（景观设计面积（即实际委托设计范围的面积）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

| 设计区域 | 计费面积（㎡） | 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 展示区 | 3000 | 110 | 330,000.00 |
| 大区（首层、二层、架空层及下沉广场） | 8156 | 56 | 456,736.00 |

| | | | |
|---|---|---|---|
| 空中连廊 | 1718 | 56 | 96,208.00 |
| 裙房屋顶、避难层及屋顶花园（简单绿化） | 3104 | 40 | 124,160.00 |
| 幼儿园 | 2494 | 35 | 87,290.00 |
| 红线外市政人行道路改造 | 1886 | 20 | 37,720.00 |
| 红线外贡献用地（道路用地+绿地） | 1710 | 20 | 34,200.00 |
| 合计 | 22068 | / | 1,166,314.00 |

如实际委托设计范围面积差异在±10%以内（含），本合同设计费用总价不再调整；如实际增减设计面积超过上述范围，则只对超过实际委托设计范围面积±10%（含）以上的部分按照上述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本项目各阶段的成果在报批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前，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均视为乙方尚未满足甲方合同要求而应当响应的修改建议，不能作为设计变更或乙方要求付款或索赔的依据。除以上所述面积类调整及因设计方案产生颠覆性修改可按合同约定追加费用外，其他任何形式的设计修改和变更均不再增补相关设计费用。

7.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7.3.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内容及服务范围所需的所有人力、物力及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7.3.2 乙方因本合同所需缴纳的合同注册、图纸盖章、配合甲方送审、施工配合及验收等费用（在设计委托范围外的图纸盖章费用除外）；

7.3.3 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打印、复印、邮寄、文件快递、电讯及长途电话费、资料、版权、专利使用、翻译、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加班和交通差旅（城际、市内、食宿）等费用；

7.3.4 乙方负责此项目应缴纳的税费。

7.3.5 包括 15 次乙方在设计至施工配合期间派遣主要设计人员（主创或项目经理到场）到甲方总部、项目公司或甲方指定城市进行现场配合的出差费用（乙方所在城市召开的会议、方案汇报、图纸沟通等不列入出差次数）。出差费用包含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通讯费、咨询服务费、税金及相关所有费用等，乙方出差标准按每次 2 天 1 夜执行。超过 15 次以上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通讯费、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所有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除合同已经约定外，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9.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叁份。

19.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9.6 本合同附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设计人员架构及主要设计人员简历

附件 3；展示区及红线外设计范围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名称：深圳市新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设计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944037010002560371 |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中信信悦映翠府—案例照片（效果图）

BVLGARI
GUCCI
GUESS
HERMÈS

2. 项目案名：深圳振业天境云玺（合同名：振业光明 A509-0074 宗地开发项目）

合同编码：YC202500161-Ⅰ-209

# 光明 A509-0074 宗地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委托合同

工 程 名 称： 光明 A509-0074 宗地开发项目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单 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日

**委托方（简称甲方）：**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元

甲方授权：黄荣德　　职务： 项目经理

**设计方（简称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302

法定代表人：程前　　职务：总经理

项目名称：光明 A509-0074 宗地开发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周家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 A509-0074 宗地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设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采购文件和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万零捌佰元 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87547.16 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陆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53252.84 元（大写：伍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捌角肆分）

备注：

（1）各分项设计单价如下表：

| 项目 | 面积（m2） | 单价(元/m2) | 总价（元） |
|---|---|---|---|
| 红线内除建筑核心筒面积以外的景观面积+项目用地红线外面积 | 33600 | 28 | 940800 |

（2）结算时无论实际设计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存在大幅减少的情况），中标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本合同设计费为暂定值，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各分项实际设计面积为准计算设计费用。

（4）前期方案文本可能不是最终方案文本，可能存在其它的重大调整，若前期（规划总平图确认前）方案出现重大调整或需重新设计，设计费用不做调整。

7.2 各阶段设计费付款方式

| 付款阶段 | 付款阶段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金额（万元） |
|---|---|---|---|---|
| 第一次付款 | 定金 |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 10% | 所有阶段支付，甲方需收到建设单位对应阶段款项后再向乙方支 |
| 第二次付款 | 方案设计 | 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0% | |
| 第三次付款 | 施工图设 | 施工图经甲方图纸会审确认后且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0% | |

| | |
|---|---|
| 委托单位（甲方）： | 设计单位（乙方）： |
| （盖章）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br>（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或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或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302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18000 |
| 电话： | 电话：0755-26479566 |
| 传真： | 传真：0755-26479511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br>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755907926310901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深圳振业天境云玺—效果图

CHILLING BLOCK

3. 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中海代建项目）

GF—2015—0209

发包人合同编号：NDK-ZH-GC-ZZHT-003

设计人合同编号：

# 新发展楷林智慧广场项目住宅部分
# 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河南新发展楷林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新发展楷林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发展楷林智慧广场项目（住宅部分）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发展楷林智慧广场项目（住宅部分）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莲湖路北、博学路西。

3.本项目住宅部分景观用地面积为31980 ㎡，景观面积约为29600 ㎡（含幼儿园及其他区域）。

4.住宅部分代建单位：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发包人委托代建单位负责本项目住宅部分的相关管理，承包人应服从代建单位的管理，代建单位须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履行相关职责，重大事项应报发包人审批，具体以发包人对代建单位的授权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重点区域（住宅部分）所有室外景观（包括组团、屋顶、架空层、地库、下沉式庭院、人防出入口、围墙、廊架等）及其他区域市政配套绿地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报批报建、施工、销售阶段相关的配合工作等。其中：北大门的方案设计在本次设计范围内，南大门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及北大门的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均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2.工程设计阶段：专指设计进度的概念探讨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即扩初一、二设计阶段）、招标图设计阶段（包含水电和结构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现场施工监造阶段。各阶段的设计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出图深度规范要求并得到政府批准、发包人认可后，该阶段方可视作完成。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年_/月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年_/月_/_日。

设计周期暂定285日历天（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分阶段完成设计工作）；

服务期限为自 发包人书面通知 之日起至 本项目（住宅部分）景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交房后6个月之日止（以晚到时间为准），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合同；

2.暂定含税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844,250.00 ）。

合同价格清单明细表如下：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 含税小计（元） | 备注 |
|---|---|---|---|---|---|---|
| 1 | 重点区域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 | m² | 26100 | 30 | 783000.00 | 含幼儿园 |
| 2 | 其他区域景观优化设计及咨询服务 | m² | 3500 | 17.5 | 61250.00 | 市政绿化带 |
| **含税合计** | | | | / | **844250.00** | |
| **其中** | **不含税合计** | | | | **796462.26** | |
| | **增值税税金**（税率6%） | | | | **47787.74** |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郭重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德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设计人执两份。

| | |
|---|---|
| 发包人：（盖章） | 设计人：（盖章） |
| 委托代理人或签约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邮政编码：450000 | 邮政编码：518000 |
| 电　话：0371-65507566 | 电　话：0755-26479566 |

传　真：/　　传　真：0755-2647951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润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账　号：8111 1010 1240 0712 197　　账　号：7559 0792 6310 9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发展楷林广场项目 5 号楼 3F

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案例照片（效果图）

4. 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

# 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项目景观概念至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DCGQGY-SJ-2025020001

**工程名称：** 惠州仲恺冠誉府项目景观概念至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

**发 包 人:** 惠州星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项目景观概念至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惠州星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项目景观工程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方及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

1.1 工程名称：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项目景观概念至施工图设计。

1.2 工程规模：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 21#及 22#地块概念至施工图景观设计，一期及幼儿园施工图现场配合服务；21#暂定景观面积 36900 平米，22#地块暂定景观面积 9400 平米，一期暂定景观面积 46000 平米，幼儿园暂定景观面积 4100 平米。

1.3 设计范围：

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项目景观设计的全程设计服务。

1.4 设计阶段及内容、设计依据：

1.4.1 根据设计条件，在满足限额条件下完成概念至施工图的设计任务。

1.4.2 乙方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如项目所在地设计规范与国家设计规范不一致的，乙方应以更高要求的设计规范为准；如在设计过程中遇国家或项目所在地颁布新规范（含新标准、规定、依据等），乙方应依照新规范进行设计，需要依新规范修改设计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改；如遇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无相应规范的，由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拟采用的标准，甲方将该拟定标准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如有关部门未予审查的，则以甲方审查确认为准）后，乙方方能采用相关标准进行设计。

### 2 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提交时间

4.1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不含竣工图绘制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1,125,95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1,062,216.98 元），税金为：人民币陆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零贰分（￥63733.02 元），增值税率 6 %。具体组成如下：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工程量（㎡） | 含税包干单价（元/ m2） | 合价 |
|---|---|---|---|---|
| 1 | 21#地块 | 36900 | 22 | 811,800.00 |
| 2 | 22#地块 | 9400 | 22 | 206,800.00 |
| 3 | 一期（施工图变更及现场服务） | 46000 | 2.2 | 101,200.00 |
| 4 | 幼儿园（施工图变更及现场服务） | 4100 | 1.5 | 6150.00 |
| | 含税合计（税率：6%） | | | 1,125,950.00 |

注明：一期及幼儿园施工配合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后，支付对应服务费。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格调整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甲乙双方确认无需就该等价格调整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4.2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实行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4.3 乙方的设计费按设计阶段划分如下：

概念设计：20%；　方案设计：25 %；　初步设计：20 %；

施工图设计：25 %；　施工配合：10 %。

4.4 结算原则：

4.4.1 单价包干：

本合同各项含税包干单价均包含了本合同所约定的各专业各阶段设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要求及设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咨询

项目经理：彭涛　　电话：18802687789

## 8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8.1 公司领导：杨德风　　电话：13600199653

项目经理：刘敏　　电话：15989556525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俊鹏　　电话：13530616408

8.2 项目班子其它成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主要设计人员名》。

## 9 其他

9.1 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相应设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可将设计做推广、宣传使用，使用前需经甲方认可。

9.2 乙方设计人员来甲方公司或工地方案汇报沟通等工作累计服务次数 3 次，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施工现场配合阶段差旅次数视甲方工程需要而定，不作次数限额。差旅费及文件速递费用包括在总合同费中。

9.3 其他设计规范标准：无。

## 10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文件送达

10.1 本合同签订后，有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送交的通知及文件，各方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包括直接送达、EMS 快递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为有效，但本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对送达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收件人发生变更，变更方均应在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内容通知其他方。如未作通知的，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10.3 EMS 快递送达的，自文件邮寄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邮寄发出时间以 EMS 快递收寄信息为准；如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推定送达时间的，则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因拒收 EMS 快递而退件的，退件日视为送达日。

10.4 面签直接送达的，签收当日视为已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方指定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

10.5 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10.5.1 甲方指定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　方：惠州星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仲恺星河冠誉府营销中心三楼

联系人：彭涛

电　话：18802687789

电子邮箱地址：860769041@qq.com

10.5.2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乙　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205

联系人：陈俊鹏

电　话：13530616408

电子邮箱地址：745675296@qq.com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2025年02月28日

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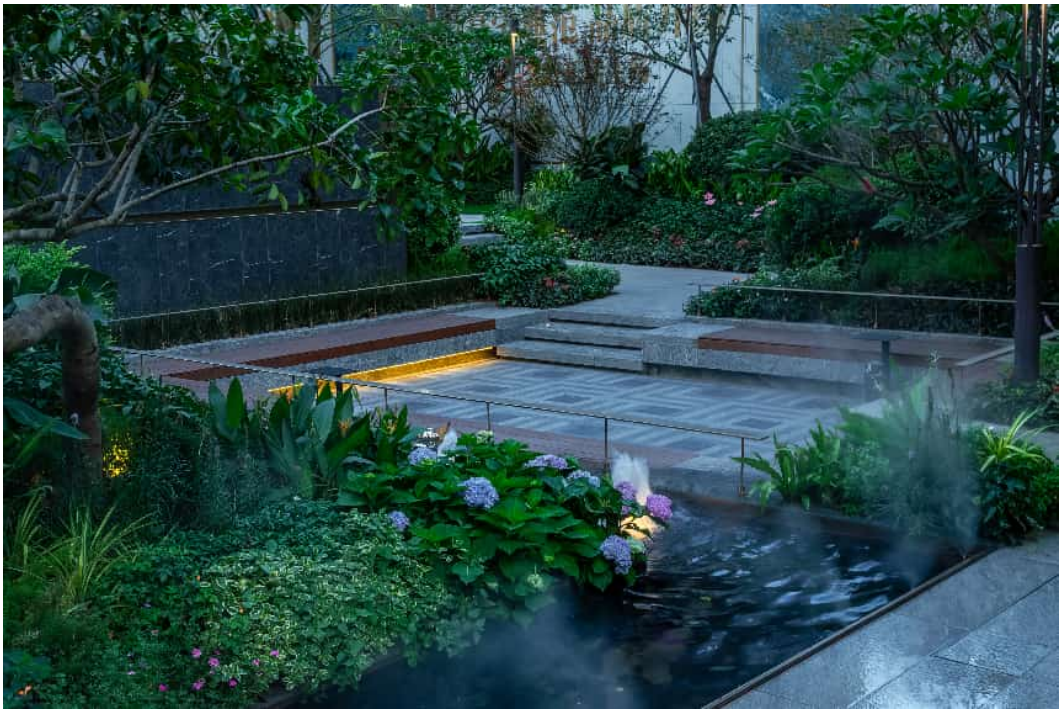

5.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

#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
#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STZY-0080/2024**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一：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二：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委托深圳市雅海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

一、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被认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经双方同意的最终《设计任务书》和设计人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6. 澄清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果有）；

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四、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整（人民币：1618517.20 元）。不含暂列金额总价款 1456517.2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374072.83 元，增值税税费 82444.37 元），暂列金额为 162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52830.19 元，增值税税费 9169.81 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五、 设计人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供成果和服务。

六、 作为对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李武雄印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 | |
| 电　　话： | 0755-23992674 | 传真：0755-23992674 |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518026 | |
|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林洁梅<br>0755-89987196 | 项目主管部门<br>审　核　人：尹敏 | |
|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邱艳<br>0755--89987655 | 合约部门<br>审 核 人：刘天晨 | |
| 设计人一(盖章)： | 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高丽印 |
| 住　　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803 | | |
| 电　　话： | 0755-86692801 | 传 真： 0755-86673120 | |
| 开户银行： | 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 开户全名：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 账　　号： | 11006251123701 | 邮政编码：518000 | |
| 经办人： | 何温婷 | 经办人电话：13168637615 | |
| 设计人二(盖章)：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程前之印 |
| 住　　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麒岭社区高新中二道9号环球数码大厦302 | | |
| 电　　话： | 0755-26479566 | 传 真： 0755-26479511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 开户全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 账　　号： | 44201574300052505467 | 邮政编码：518000 | |
| 经办人： | 王惠燕 | 经办人电话：13902448509 | |
| 合同签署地点： | 深　圳 | | |
| 时　　间： | 2024 年 1 月 25 日 | |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雅涛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设计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整（小写：RMB 1,618,517.2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设计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 年 1 月 11 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设计。

1.2 项目概况：详见《设计任务书》

## 2.工作内容

2.1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2.1.1 设计范围

本项目的园林景观设计面积暂定 39471.92 平米，最终面积以发包人确认的园林景观施工图设计面积为准。

景观设计范围包含红线内的景观设计及红线外必要的设计提升范围。

2.1.2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含红线范围内外所有的室外空间园林景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广场用地、室外道路(车行道、人行道)、架空层、空中花园、公交场站、立体绿化、裙楼屋顶花园及商业屋面退台、地下车库入口、各地块间通道景观连廊、挡墙立面、红线外各地块出入口景观、泳池及配套、岗亭大门等。

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a. 户外泳池设计（含泳池净化设备、配套用房含更衣室、淋浴间等）；

b. 体育场地设计；

c. 户外水景设备，水循环处理设备系统；

d. 种植相关的自动浇灌设备系统；

e. 户外设施系统；

f. 架空层设计；

g. 垂直绿化立体绿化系统；

h. 照明设备系统设计；

i. 户外音响系统；

j. 户外给排水系统设计；

k. 景观相关的结构设计。

5.2.13 设计人在合同中所承诺的所有义务，负有全部和不可分割的责任，同时设计人的全部技术责任和义务，并不因发包人的任何审核、批准而获得免除。

6.合同价款

6.1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1618517.20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总价款 1456517.2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374072.83 元，增值税税费 82444.37 元），暂列金额为 162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152830.19 元，增值税税费 9169.81 元），增值税税率 6%。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报价详见下表，暂定设计总面积为 39471.92 平米。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景观设计面积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园林景观施工图设计面积进行结算。本合同结算金额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评审）或发包人审定的金额为准。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设计报价表

| 序号 | 业态/位置 | 景观面积（㎡） | 设计单价报价（元/㎡） | 费用小计（元） | 备注 |
|---|---|---|---|---|---|
| 1 | 住宅 | 36471.92 | 35 | 1276517.20 | |
| 2 | 展示区 | 3000 | 60 | 180000.00 | |
| 3 | 设计费用小计 | 39471.92 | 1456517.20 | | 1+2 之和（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 161.8 万元） |
| 4 | 暂列金额 | / | | 162000.00 | 暂列金额不可修改 |
| 5 | 设计费用总报价（含税）（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小写）1618517.20 元 | | | | 3+4 之和 |

6.2 合同费用支付的约定

6.2.1 设计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 序号 | 支付阶段 | 百分比（%） | 支付金额 | | |
|---|---|---|---|---|---|
| | | | 小计（元） | 支付给雅涛（元） | 支付给希尔（元） |
| 1 | 首付款支付阶段：合同签订后且设计人提交履约保函，付款申请经批准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含暂列金额）。 | 10% | 145651.72 | 101956.20 | 43695.52 |
| 2 | 概念方案设计支付阶段：提交完整概念方案设计成果并得到发包人设计主管部门认可，付款申请 | 15% | 218477.58 | 152934.31 | 65543.27 |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案例照片

6. 项目案名：越秀港科云谷（合同名：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二期）景观方案、扩初设计及施工图合同

委 托 人： 广州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024-013308

设 计 人：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2024年4月15日

签约地点：广州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名称：**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签订合同双方：

委托人：　**广州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项目设计工作，设计人愿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承担 **越秀南沙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项目景观概念、方案、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工作。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建设部 2016 年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律和规章等；

**1.7**　设计任务书（含设计任务书澄清、修改和答疑会议纪要等）；

**1.8**　委托人提供的规划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规划部门认可的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以及本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用地红线坐标表、场地标高资料）等，或者双方已另行约定由设计人自行负责取得基础资料；

**1.9**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 | | |
|---|---|---|
| 施工招标前阶段 | 材料样板及特殊产品 3 套 | 与施工图同步提交 |

## 6 设计费

**6.1** 本项目设计承包范围面积约【 2.4 】 万平方米，设计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零叁拾捌元肆角零分】，（小写RMB￥:【696,038.4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56,640.00】元，税率为：【6%】，增值税额为【39,398.40】元 ，本合同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6.2** 设计费总价含合同有效期内景观相关设计工作、现场服务、设计服务及设计人全部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有其他不同约定的除外。

**6.3** 本项目设计费按第【 （2） 】种方式计价：

（1） 按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计价，合同设计面积暂定，合同设计费总价暂定，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的面积为准。具体设计费单价以附件报价书为准。

（2） 按设计承包范围内容不含税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设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不含税总价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等）而调整。

## 7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支付条件：

| 付费次序 | 占设计费% | 付 款 额（元） | 付款条件（由支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第一次付费 | 【20】% | 139,207.68 | 合同签署后预付款 |

合同各方共同确认的文件等，均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 设计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1 委托人向设计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八 份，委托人 四 份，设计人 四 份。

13 补充条款【 / 】

14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附件二：设计人员一览表

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附件四：报价书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 | |
|---|---|
| 委托人：广州庆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 设计人：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签约日期：2024.4.15 | |

越秀港科云谷—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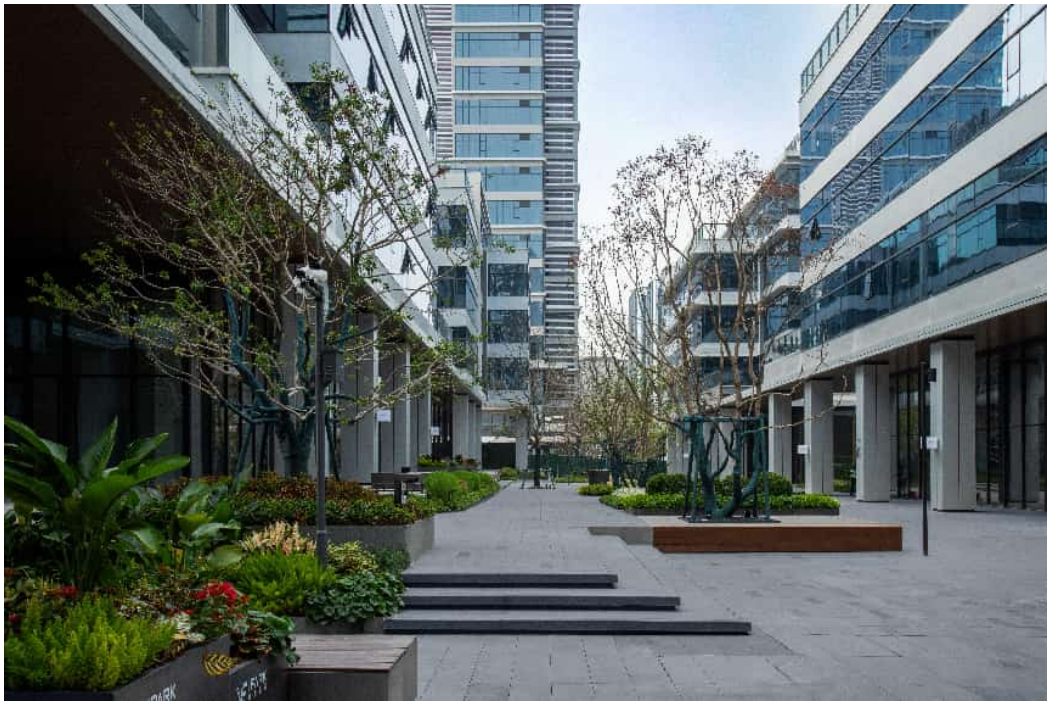

7. 贵阳映山湖项目

中海地产

# 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 与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关于贵阳映山湖（大关）映山湖项目 DE 地块的

# 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
# （方案、扩初、施工图）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长胜

联系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5号楼23层2、3、4、5、6、7、8号

负责人：马玉波

联系人：

联系传真：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程前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9号环球数码大厦302

设计总负责人：杨德凤

联系人：

联系传真：

## 第一章　总则

###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　中海映山湖项目DE地块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东路。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2064.6㎡，景观面积为20844 ㎡

### 2.　合同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景观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甲方加盖公章的《景观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详见附件一）、其它甲方对景观设计和顾问服务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并对本项目其他设计方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合。

2.2 乙方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内容

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内所有室外景观（包括组团、屋顶、架空层、地库、下沉式庭院、人防出入口等）及部分红线外市政配套绿地景观设计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景观施工服务配合。

### 3.　定义

3.1 本合同：本项目的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合同。

3.2 总价款：景观设计费用与顾问服务费用两者之和，即为本合同的总价款。

3.3 阶段：专指设计进度的概念探讨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水电和结构设计），施工图配合阶段及现场施工监造阶段。各阶段的设计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出图深度规范要求并得到政府批准、甲方认可后，该阶段方可视作完成。

##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的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具有最终审批权。

### 2.　基础资料

2.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前期设计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2 甲方须分阶段向乙方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

2.2.1 地块基础资料包括：带有坐标标高的地形图、规划图，首层建筑总平面图，地下室平面图、基地内及周围相关的各种管线布置图、供电、供水、排水、电讯等的管道接线位置和走向，城市道路标高及在该地段的有关资料（以上资料配合设计阶段分别提供）等；

2.2.2 《任务书》；

2.2.3 其他有必要的文件。

**3. 协调**

3.1 甲方负责协调本工程和方案批复的有关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3.2 甲方负责协调本工程和其它相关设计顾问衔接的有关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

**4. 报建**

甲方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政府审批手续，审批后需要的设计变更依据本合同第六章处理。

**5. 支付设计费**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第五章第6条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阶段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第三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阶段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按照第五章第6条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有权获得相应阶段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费。

**2. 乙方总责**

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赋予乙方的责任（包括主要工作和辅助工作在内的全部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承继。

2.2 乙方须按本合同文件、工作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并对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及时补充、修改，同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范、规定，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对本景观设计和顾问服务的适用性、正确性、可实施性、经济合理性和实际呈现效果全面负责。

2.3 乙方须参与和协助甲方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需的设计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2.4 本着对景园设计负责的态度，乙方应根据设计需要积极主动地咨询甲方，或在甲方安排及授意下联系建筑设计方及其它甲方聘请的技术顾问，以便深入理解甲方的项目发展意图；在对室外空间布局、坡

3.1 以上工作周期以甲方要求乙方一次性完成所列项目全部设计内容为前提，乙方应尽量提前完成相应工作。当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分批分期完成时，具体工作周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

3.2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可以提议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时，不得违背甲方提出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工作进度的，以及在调整工作进度时违背甲方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的，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如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超出合理审批时间或其他甲方所造成的原因，使工作进度无法正常进行时，则受影响之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 第五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叁拾柒万伍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 375192 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叁仟玖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 （￥ 353954.72 元整），增值税税金为大写：人民币 贰万壹仟贰佰叁拾柒元贰角捌分 （￥ 21237.28 元整），适用税率为 6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项下的景观设计及顾问服务费用均为包干性质，即合同约定的总价及阶段性价格均为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任何情况下，上述包干总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总价说明**

上述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景观设计费用与顾问服务费用;
- 含税及随税征收的各项基金和费用，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乙方应向有关政府部门缴纳的各种费用;
- 所有按规定工作需要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印刷、晒图、照片、影印、长途电话、电传、邮递、速递、货运;
- 合同约定次数内的差旅费;
- 其他一切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杂项支出。

3. **单价取费标准**

| 服务内容 | 含税单价（人民币：元/m²） | 计价面积（m²） | 合计（元） |
|---|---|---|---|
| 方案、扩初、 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 | 18 | 20844 | 375192 |
| | | | |

5.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在施工过程中，对于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等事项时，本司会根据方的书面要求，及时作出补充或变更设计，全力配合本工程施工建设的顺利进行。

甲方（盖章）：贵阳中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签署日期：

乙方签署日期：2024.03.20

贵阳映山湖项目—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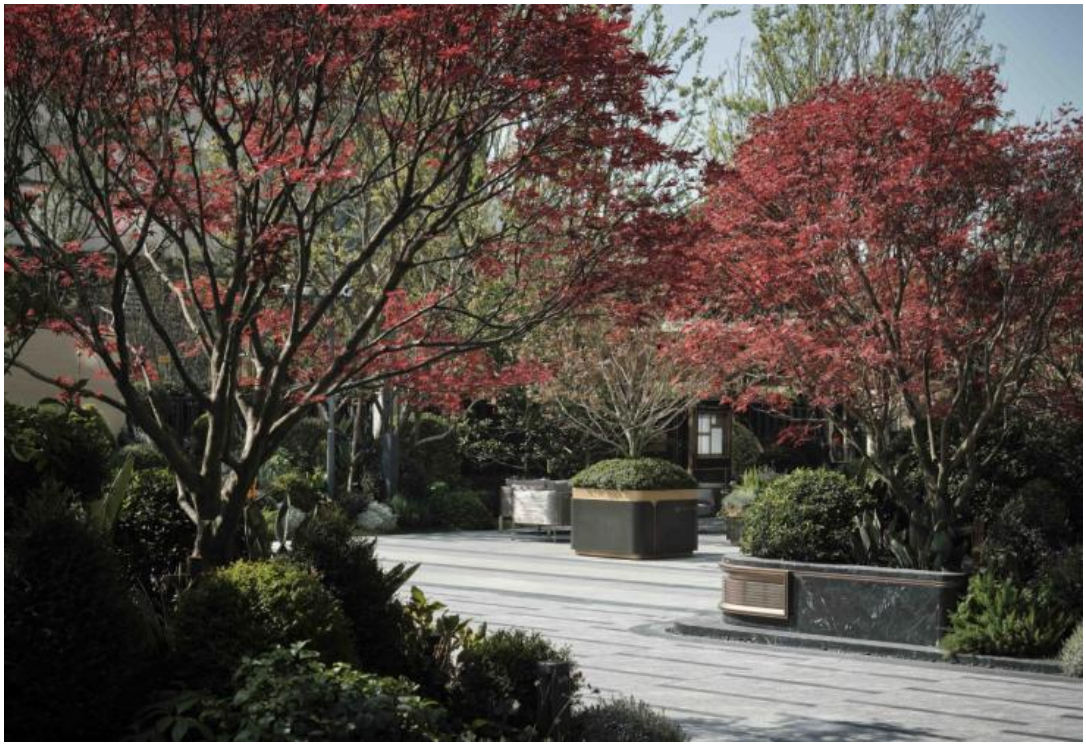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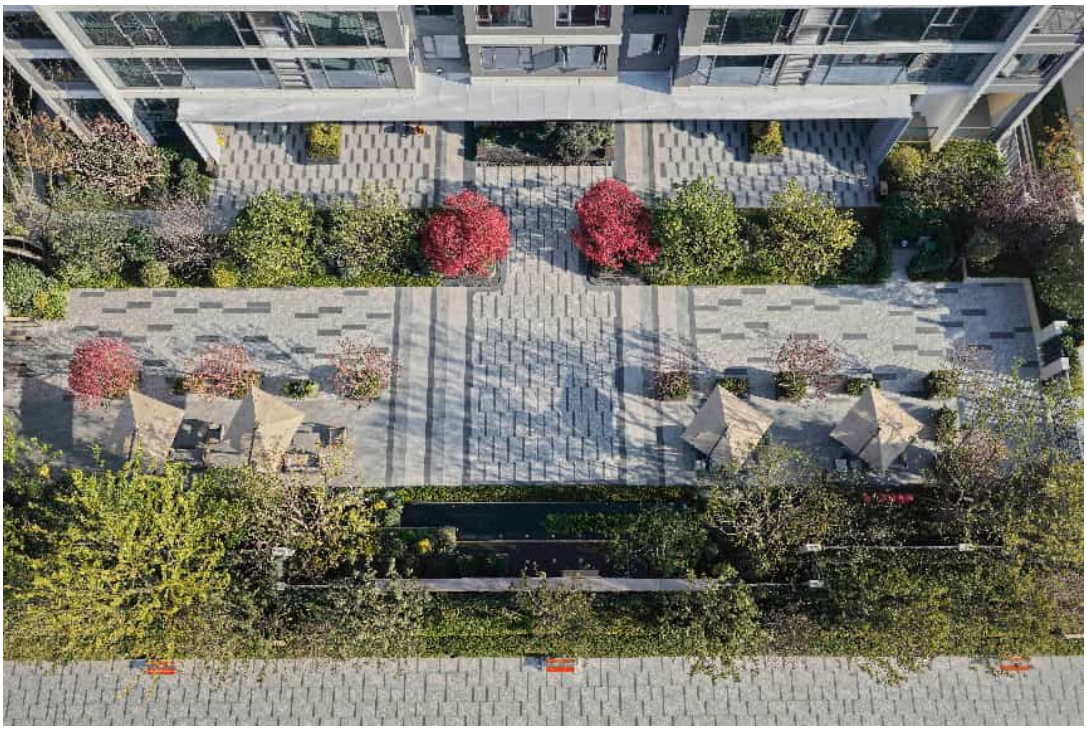

8. 成都中海天府麓湾

中海地产

# 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与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关于天府麓湾(通州路B地块)的

# 景观设计合同
# （方案、扩初、施工图）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长胜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123 号

负责人：高震极

联系人：

联系传真：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程前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1901

设计总负责人：杨德风

联系人：

联系传真：0755-26479511

## 第一章　总则

### 1.　项目情况

1.1 项目名称：【　天府麓湾（通州路 B 地块）　】（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高饭店村二组。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38439.79m²，景观面积为 31222.86m²

### 2.　合同服务内容

2.1 甲方委托乙方为景观设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景观设计服务。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甲方加盖公章的《景观设计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详见附件一）、其它甲方对景观设计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并对本项目其他设计方的合理要求进行配合。

2.2 乙方景观设计内容

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内所有室外景观（包括组团、屋顶、架空层、地库、下沉式庭院、人防出入口等）及部分红线外市政配套绿地景观设计方案、扩初、施工图设计及景观施工服务配合。

### 3.　定义

3.1 本合同：本项目的景观设计合同。

3.2 总价款：景观设计费用即为本合同的总价款。

3.3 阶段：专指设计进度的概念探讨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水电和结构设计），施工图配合阶段及现场施工监造阶段。各阶段的设计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出图深度规范要求并得到政府批准、甲方认可后，该阶段方可视作完成。

## 第二章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的景观设计具有最终审批权。基础资料

### 2.

| | | |
|---|---|---|
| | 商。 | |

3. **工作进度调整**

3.1 以上工作周期以甲方要求乙方一次性完成所列项目全部设计内容为前提，乙方应尽量提前完成相应工作。当甲方要求工作内容分批分期完成时，具体工作周期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工作量另行协商确定。

3.2 根据实际情况，乙方可以提议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但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时，不得违背甲方提出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调整工作进度的，以及在调整工作进度时违背甲方的整体或阶段性要求的，须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如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超出合理审批时间或其他甲方所造成的原因，使工作进度无法正常进行时，则受影响之工作进度相应顺延。

## 第五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的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捌拾捌万肆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柒分 （￥884115.17 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叁万肆仟零柒拾元玖角贰分 （￥ 834070.92 元整），增值税税金为大写：人民币 伍万零肆拾肆元贰角伍分 （￥ 50044.25 元整），适用税率为 6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项下的景观设计费用均为包干性质，即合同约定的总价及阶段性价格均为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任何情况下，上述包干总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向甲方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总价说明**

上述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景观设计费用；
- 含税及随税征收的各项基金和费用，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乙方应向有关政府部门缴纳的各种费用；
- 所有按规定工作需要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印刷、晒图、照片、影印、长途电话、电传、邮递、速递、货运；
- 合同约定次数内的差旅费；
- 其他一切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杂项支出。

3. **单价取费标准**

| 服务内容 | 含税单价（人民币：元/$m^2$） | 计价面积（$m^2$） | 合计（元） |
|---|---|---|---|

| | | | |
|---|---|---|---|
| 58 亩（概念方案设计到施工图设计） | 23 | 38439.79 | 884115.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双方一致同意：最终核定总价以本合同第五章第 1 条约定的总价款为准。

4. **付款程序**

4.1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另，乙方须按照第五章第 6 条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正式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

4.2 甲方的付款条件、付款比例、付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 金额 | 比例 | 付款条件 |
|---|---|---|
| ￥88411.52 元整 | 总价款 10% |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支付首期款，首期款计入总价款 |
| ￥309440.31 元整 | 总价款 35% |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并获得甲方认可，通过政府相关报建审批 |
| ￥265234.55 元整 | 总价款 30% | 扩初阶段完成并获得甲方认可 |
| ￥176823.03 元整 | 总价款 20% | 施工图阶段设计完成并获得甲方认可 |
| ￥44205.76 元整 | 总价款 5% | 工程施工验收通过 |

5. **付款说明**

第十七章　增补条款

甲方：中海佳隆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授权签约人）：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

成都中海天府麓湾—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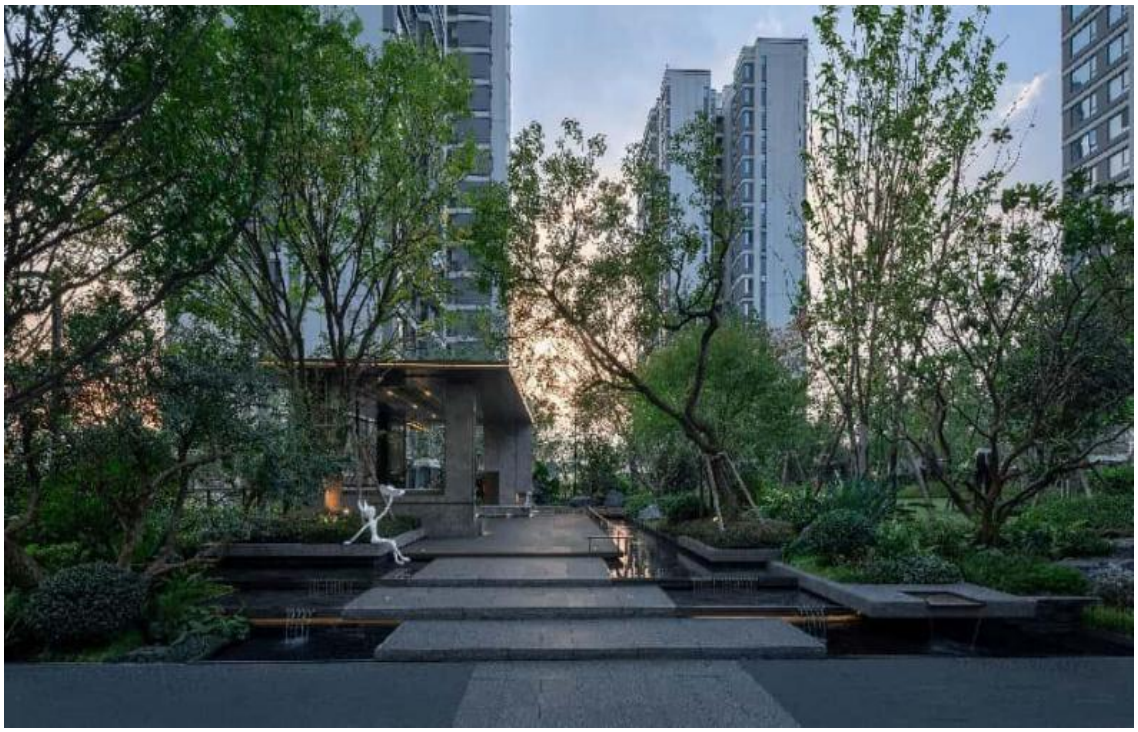

9. 项目案名：深圳市白石洲璟庭（合同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编号：SZXM-BSZ-SJ-2023-002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一二期屋顶花园及幼儿园景观

# 设计合同

绿景天盛

绿景天盛

绿景天盛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雨鸿

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3946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程 前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二期屋顶花园及幼儿园 景观概念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景观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项目名称：“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1.2 工程项目地址：项目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

2.1.3 项目一期规划用地 61539.4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65880 平方米。二期规划用地 26005.3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96170 平方米。业态形式/建筑类型包括 商业、住宅、公寓、幼儿园、公建配套 ，针对客户对象为 还迁居民及中产客户 ，建筑风格和特点为 现代 ；营销要求 打造时尚、精品、健康、艺术生态的住宅小区 ；景观成本限额要求 1000 元/M²。

2.1.4 景观设计总面积 36856 平方米。其中一期设计面积 25403 平方米，含架空层 2332 m²,住宅退台花园 2132 m²,50m 空中花园连桥景观 1003 m²，1-08 地块及 1-10 地块

| | | | | |
|---|---|---|---|---|
| 4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最终稿图纸或缩印文本、报告书电子文件一份、设计师赴甲方办公室汇报 | 图纸内容齐备，满足成本限额、招标及施工要求 | 自方案设计完成起60天内或者根据甲方要求 |
| 5 | 施工阶段的配合 | 书面意见、变更图纸、表达设计概念的草图等 | 根据甲方要求 | / |

注：

1、以上时间以甲方通知各设计阶段的服务开始日起计算。

2、甲方在各服务阶段开始前向乙方下达此阶段的书面通知，通知中明确此阶段的服务内容（内容包括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具体交图日期或现场需配合的问题及到达现场提供配合服务的具体日期）和服务开始时间。具体交图日期甲乙双方在项目启动时排出工作计划表，供双方执行。

3、以上交图时间，如因为甲方提供信息不全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图纸提供时间与甲方协商后顺延。

4、提交正式文本或图纸时需提交与文本或图纸一致的光碟或 U 盘电子版图（包含PPT\JPG\PDF\CAD\SU模型、动画视频等所有文件），电子版图不得加密。

**第五条　费用支付安排**

5.1本项目设计费合计含税总价暂定为￥ 12531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182169.8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金为￥ 70930.19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零玖佰叁拾元壹角玖分。）。适用税率为6%。

本项目分一期和二期两个地块分阶段设计和支付，具体为：

一期：合计总面积26406 ㎡，总价暂定897800元；

二期：合计总面积为10450 ㎡，总价暂定355300元；

5.2 最终结算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以上设计单价按 34 元/㎡的标准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5.3 所有酬金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5.4设计费用包括主要设计人员在服务期间往返 项目地 差旅 30 人次计，包括交通时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4 甲方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后，对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交甲方的所有设计成果，双方同意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5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UPS、DHL、FedEx、SF）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协议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拟派主要设计人员及简历

附件二：设计范围示意图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雨鸿

电话：23625115

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前

电话：13502865333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74300052505467

签约日期:2023年 2 月 5 日

深圳市白石洲璟庭—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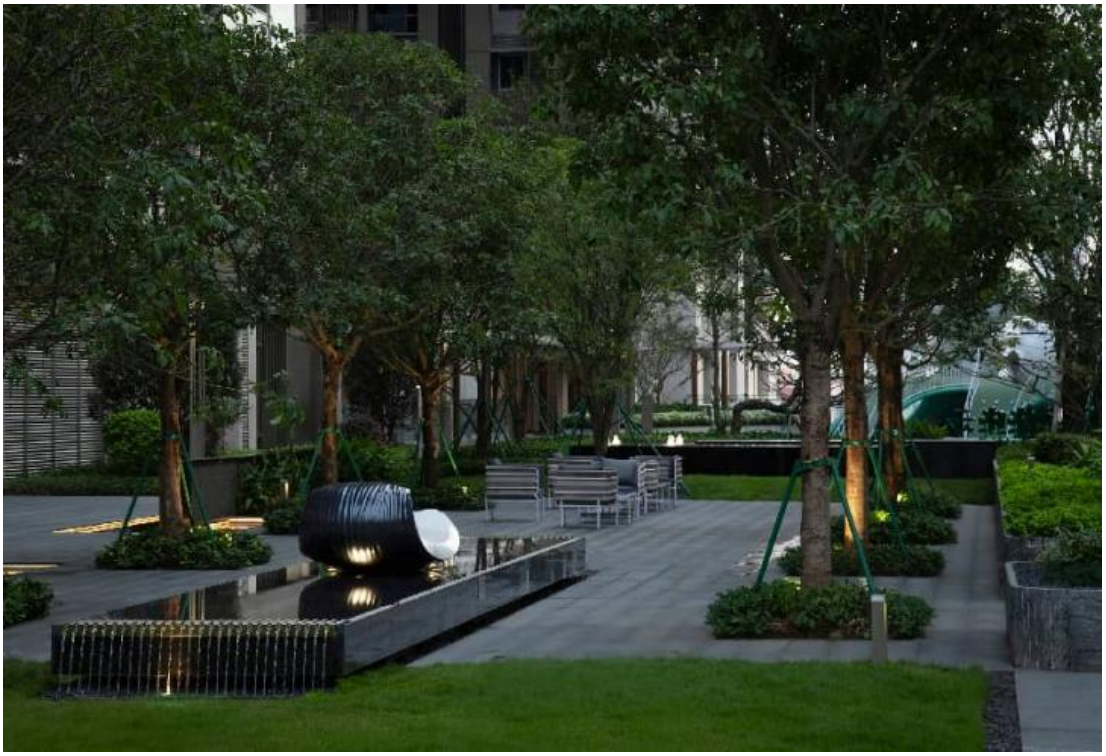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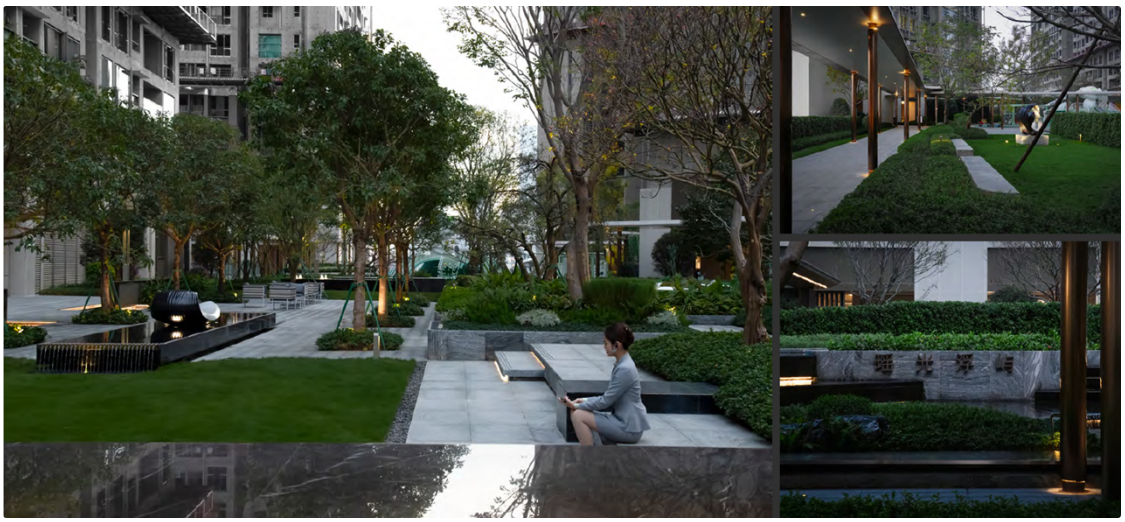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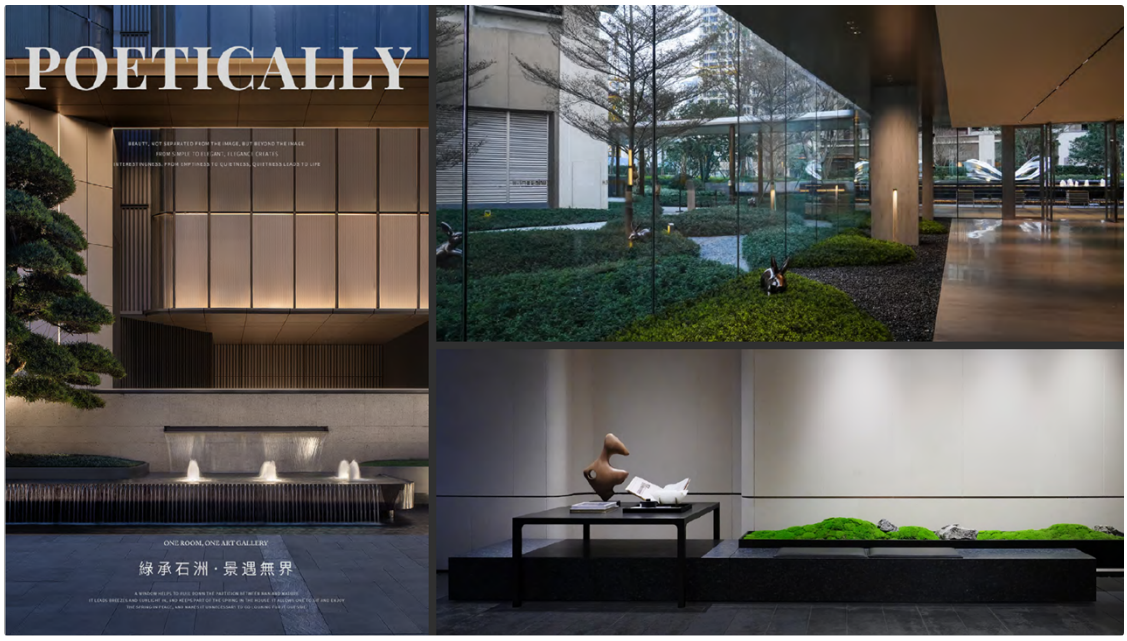
POETICALLY
ONE ROOM, ONE ART GALLERY
綠承石洲·景遇無界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杨德凤 | 性别 | 女 | 出生年月 | 1979 年 1 月 30 日 |
|---|---|---|---|---|---|
| 学历 | 本科 | 学位 | 学士学位 | 所学专业 | 艺术设计 |
| 职务 | 项目负责人/设计总监 | | 何专业何职称 | 园林景观设计<br>高级工程师 | |
|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 23 年 | |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 1803001014654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设计时间 | 建设规模 | 建成情况 |
| 1 | 项目案名：中信信悦映翠府（合同名：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深圳市新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 2026 年 1 月 | 22000㎡ | 在建 |
| 2 | 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中海代建项目） | 河南新发展楷林实业有限公司 | 2025 年 10 月 | 29600㎡ | 在建 |
| 3 | 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 | 惠州星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25 年 2 月 | 96400㎡ | 在建 |
| 4 | 深圳赤湾山海丹华府 | 深圳市赤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23 年 5 月 | 27000㎡ | 在建 |
| 5 | 项目案名：深圳市白石洲璟庭（合同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 2023 年 2 月 | 36856㎡ | 在建 |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项目负责人-杨德凤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德凤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一 月三十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三 年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二〇〇三 年六 月三十日

No. 02315003

学校编号：104971200305007296

照

片

杨德凤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465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二 日

姓 名 杨德凤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79 年 1 月 3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大冲六路88号华润城润府三期4栋4402

公民身份号码 372832197901304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8-2041.02.0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德凤　　社保电脑号：604607348　　身份证号码：3728321979013047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80 | 4492.0 | 765.64 | 569.56 | 1 | 6755 | 556.66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95180 | 4775.0 | 811.75 | 602.0 | 1 | 6755 | 556.66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80 | 4775.0 | 811.75 | 602.0 | 1 | 6755 | 556.66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80 | 4775.0 | 811.75 | 602.0 | 1 | 6755 | 556.66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80 | 4775.0 | 811.75 | 602.0 | 1 | 6755 | 556.66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602.0 | 1 | 6755 | 556.66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602.0 | 1 | 6755 | 556.66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6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60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55.64 | 26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60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5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95180 | 4775.0 | 811.75 | 60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5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295180 | 4775.0 | 811.75 | 60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5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295180 | 4775.0 | 811.75 | 60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5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811.75 | 60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5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10504.64 | 4943.56 | | | 4778.27 | 1749.86 | | | 457.55 | | 131.04 | | 262.08 | 66.62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z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5ae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8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项目案名：中信信悦映翠府（合同名：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编号：SZ-JZHY-QQ-013

# 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新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 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由委托方深圳市新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

与承接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拟开发建设“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聘任专业景观设计顾问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景观设计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设计质量，按期交付设计图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立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履行。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4 其他有关资料。

三、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及来往函件（如有）

3.3 投标书

3.4 招标文件

四、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

4.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项目规划用地内甲方要求进行园林景观设计的区域（包括架空层的天花、墙身、地面、室外各平面和竖向区域）以及红线外的相关区域的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包括软质和硬质景观设计以及相关的水电结构设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1 硬景包括小区入口、建筑单体入口设计、边界围墙处理、地面处理、铺装材料和细部处理；

4.1.2 园林小品包括亭台、花架、园景墙、花池、步行小径、梯阶、景观桥、坡道、小型园林建筑物、栏杆及边缘硬质处理等；

4.1.3 水景造型和表面铺装设计；

4.1.4 设计和选择园内的陈设品如花盆、长凳及垃圾桶、标识牌、树木标志牌等，并提供与整个环境设计相协调的标志设计、雕塑品及艺术品摆设的建议（小区标志系统设计、雕塑品及艺术品由相应的专业公司或艺术家提供）；

4.1.5 儿童游乐场的布局和设施选型；

4.1.6 竖向设计及地表排水设计；

4.1.7 入口岗亭、景墙等重要节点的泛光照明效果设计，园林照明灯具的选择、灯具分布位置（包括街道、行人道和绿化照明）及回路控制系统；

4.1.8 配合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包括且不限于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雨水花园及灌溉点位等）；

4.1.9 提供植物设计，选择适合当地生长条件的植物品种，其中包括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

4.1.10 所有园林小品、建筑小品及小型构筑物（包括泳池）的各细部节点的构造设计，软装提供意向图片及选型；

4.1.11 乙方设计范围内的结构专业由乙方负责（含泳池结构），水电系统专业由其他顾问单位完成主干管线系统设计并提供建议接驳点（口），乙方设计范围内的支管线、井盖等由乙方负责设计；

4.1.12 构筑物建筑和与建筑相关构筑物（车库出入口及构架、入户雨棚、人防出入口、通风井、采光井、管理用房、设备用房、垃圾站、配电箱等）的外部处理；

4.1.13 暴露在室外的与建筑及市政相关的水、电、气和通风管网的景观处理；

4.1.14 提供各种景观材料的样本（包括：灯具、铺装材料的实样或照片）；

4.1.15 全部景观在建筑结构的防水保护层以上的设计；

4.1.16 配合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完成道路、铺装、围墙及驳岸等现场实际施工大样的审核。

以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电子文件为依据，一期总用地面积约19450 ㎡，园林设计总面积约为22068 ㎡（包含红线外区域，具体详面积列表）。注：包括地块内的空中连廊及架空层的天花、墙面、地面和公共区域及屋顶花园（如有），以及所有室外公共空间。

**面积列表：**

| 设计区域 | 面积（㎡） |
|---|---|
| 展示区 | 3000 |
| 大区（首层、二层、架空层及下沉广场） | 8156 |
| 空中连廊 | 1718 |
| 裙房屋顶、避难层及屋顶花园（简单绿化） | 3104 |
| 幼儿园 | 2494 |
| 红线外市政人行道路改造 | 1886 |
| 红线外贡献用地（道路用地+绿地） | 1710 |
| 合计 | 22068 |

**本项目园林需进行限额设计，其中展示区综合单价为：2000 元/㎡；大区综合单价为：1200 元/㎡；红线外设计区域以市政要求为准。**

## 4.2 景观设计深度要求

详附件一任务书相关内容，乙方各阶段设计均须满足此要求。

## 4.3 乙方须协助有关专业公司和其它设计单位的工作：

4.3.1 施工图预算编制；

6.1.6 乙方须提供一份硬景和软景的遗漏清单，此清单上的内容需在工程整体完工后和甲方最终验收前进行修正；

6.1.7 乙方须参加所有与景观有关的工程验收，以签发竣工证书；

6.1.8 在景观竣工验收前进行视察,以确保所有工作已按图纸及技术规范说明执行；

**6.2 乙方应配合办理以下事项：**

6.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或说明本项目设计上引用的参考资料；

6.2.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进度和说明报告；

6.2.3 乙方应确定一名设计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本项目的一切事项，该名代表需随时可联系到并具备乙方设计资历及能说流利普通话；

6.2.4 乙方应配合工程进度和计划完成各阶段工作。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

## 七、 设计费用

7.1 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RMB1166314.00）（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增值税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贰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RMB1100296.23 ），增值税为人民币陆万陆仟零壹拾柒元柒角柒分（RMB66017.77）。乙方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能开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国家相关税率变化，则以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为原则调整增值税金额和含税总价。

7.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除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因设计面积增减、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税率调整、通货膨胀、人工市场波动等原因调整合同总价。设计面积和对应单价列表如下（景观设计面积（即实际委托设计范围的面积）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

| 设计区域 | 计费面积（㎡） | 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 展示区 | 3000 | 110 | 330,000.00 |
| 大区（首层、二层、架空层及下沉广场） | 8156 | 56 | 456,736.00 |

| | | | |
|---|---|---|---|
| 空中连廊 | 1718 | 56 | 96,208.00 |
| 裙房屋顶、避难层及屋顶花园（简单绿化） | 3104 | 40 | 124,160.00 |
| 幼儿园 | 2494 | 35 | 87,290.00 |
| 红线外市政人行道路改造 | 1886 | 20 | 37,720.00 |
| 红线外贡献用地（道路用地+绿地） | 1710 | 20 | 34,200.00 |
| 合计 | 22068 | / | 1,166,314.00 |

如实际委托设计范围面积差异在±10%以内（含），本合同设计费用总价不再调整；如实际增减设计面积超过上述范围，则只对超过实际委托设计范围面积±10%（含）以上的部分按照上述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本项目各阶段的成果在报批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前，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均视为乙方尚未满足甲方合同要求而应当响应的修改建议，不能作为设计变更或乙方要求付款或索赔的依据。除以上所述面积类调整及因设计方案产生颠覆性修改可按合同约定追加费用外，其他任何形式的设计修改和变更均不再增补相关设计费用。

7.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7.3.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内容及服务范围所需的所有人力、物力及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7.3.2 乙方因本合同所需缴纳的合同注册、图纸盖章、配合甲方送审、施工配合及验收等费用（在设计委托范围外的图纸盖章费用除外）；

7.3.3 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打印、复印、邮寄、文件快递、电讯及长途电话费、资料、版权、专利使用、翻译、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加班和交通差旅（城际、市内、食宿）等费用；

7.3.4 乙方负责此项目应缴纳的税费。

7.3.5 包括 15 次乙方在设计至施工配合期间派遣主要设计人员（主创或项目经理到场）到甲方总部、项目公司或甲方指定城市进行现场配合的出差费用（乙方所在城市召开的会议、方案汇报、图纸沟通等不列入出差次数）。出差费用包含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通讯费、咨询服务费、税金及相关所有费用等，乙方出差标准按每次 2 天 1 夜执行。超过 15 次以上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通讯费、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所有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除合同已经约定外，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9.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叁份。

19.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9.6 本合同附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设计人员架构及主要设计人员简历

附件 3；展示区及红线外设计范围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名称：深圳市新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设计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944037010002560371 |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二

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景观设计服务

设计人员架构及主要设计人员简历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年限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联系方式 |
|---|---|---|---|---|---|---|---|
| 1 | 杨德凤 | 22 | 本科 | 环境艺术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设计总监 | 13600199653 |
| 2 | 郝雅娟 | 21 | 本科 | 环境艺术 | 助理工程师 | 主创设计师 | 13723712968 |
| 3 | 刘珺 | 10 | 本科 | 园林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方案设计师 | 13411877274 |
| 4 | 邱莹 | 17 | 本科 | 风景园林 | 高级工程师 | 园建专业总监 | 13510586231 |
| 5 | 苏明民 | 18 | 本科 | 园林景观 | / | 施工图设计师 | 13510602184 |
| 6 | 杜艳婷 | 15 | 本科 | 园林 | 助理工程师 | 绿化设计总监 | 15013707280 |
| 7 | 吴来妹 | 8 | 大专 | 园林 | / | 绿化设计师 | 13728697822 |
| 8 | 李佳琼 | 15 | 本科 | 给水排水工程 | / | 水电设计师 | 13682392140 |

中信信悦映翠府—案例照片（效果图）

2.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中海代建项目）

---

GF—2015—0209

发包人合同编号：NDK-ZH-GC-ZZHT-003

设计人合同编号：

# 新发展楷林智慧广场项目住宅部分
# 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河南新发展楷林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新发展楷林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发展楷林智慧广场项目（住宅部分）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发展楷林智慧广场项目（住宅部分）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莲湖路北、博学路西。

3.本项目住宅部分景观用地面积为31980 ㎡，景观面积约为29600 ㎡（含幼儿园及其他区域）。

4.住宅部分代建单位：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发包人委托代建单位负责本项目住宅部分的相关管理，承包人应服从代建单位的管理，代建单位须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履行相关职责，重大事项应报发包人审批，具体以发包人对代建单位的授权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重点区域（住宅部分）所有室外景观（包括组团、屋顶、架空层、地库、下沉式庭院、人防出入口、围墙、廊架等）及其他区域市政配套绿地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报批报建、施工、销售阶段相关的配合工作等。其中：北大门的方案设计在本次设计范围内，南大门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及北大门的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均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2.工程设计阶段：专指设计进度的概念探讨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即扩初一、二设计阶段）、招标图设计阶段（包含水电和结构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现场施工监造阶段。各阶段的设计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出图深度规范要求并得到政府批准、发包人认可后，该阶段方可视作完成。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年_/月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年_/月_/_日。

设计周期暂定 285 日历天（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分阶段完成设计工作）；

服务期限为自 发包人书面通知 之日起至 本项目（住宅部分）景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交房后 6 个月之日止（以晚到时间为准），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合同；

2.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844,250.00 ）。

合同价格清单明细表如下：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 含税小计（元） | 备注 |
|---|---|---|---|---|---|---|
| 1 | 重点区域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 | m² | 26100 | 30 | 783000.00 | 含幼儿园 |
| 2 | 其他区域景观优化设计及咨询服务 | m² | 3500 | 17.5 | 61250.00 | 市政绿化带 |
| **含税合计** | | | | / | **844250.00** | |
| **其中** | **不含税合计** | | | | **796462.26** | |
| | **增值税税金**（税率 6%） | | | | **47787.74** |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郭重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德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设计人执两份。

| | |
|---|---|
| 发包人：（盖章） | 设计人：（盖章） |
| 委托代理人或签约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邮政编码：450000 | 邮政编码：518000 |
| 电　话：0371-65507566 | 电　话：0755-26479566 |

传　真：/　　传　真：0755-2647951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润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账　号：8111 1010 1240 0712 197　　账　号：7559 0792 6310 9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发展楷林广场项目 5 号楼 3F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年龄 | 工作年限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书 | 职称 | 参与过的类似项目 |
|---|---|---|---|---|---|---|---|---|---|
| 1 | 杨德凤 | 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 46 | 22 | 本科 | 环境艺术 | / | 高级工程师 | 1、深铁光明阅洺境花园<br>2、深圳湾致湾花园<br>3、成都中海天府麓湾<br>4、成都中海麓之山<br>5、贵阳中海映山湖<br>6、海信璟悦<br>7、青岛海信安纳<br>8、赤湾山海丹华府<br>9、深圳白石洲璟庭 |
| 2 | 刘敏 | 设计总监 | 42 | 18 | 本科 | 园林 | / | 高级工程师 | |
| 3 | 郝雅娟 | 方案主创设计师 | 47 | 21 | 本科 | 环境艺术 | / | 助理工程师 | |
| 4 | 高双双 | 方案设计师 | 36 | 13 | 本科 | 艺术设计 | / | 助理工程师 | |
| 5 | 刘珺 | 方案设计师 | 33 | 10 | 本科 | 园林 | / | 助理工程师 | |
| 6 | 刘博 | 方案设计师 | 37 | 13 | 本科 | 艺术设计 | / | / | |
| 7 | 卢洁斌 | 方案设计师 | 31 | 8 | 本科 | 环境设计 | / | / | |
| 8 | 江宇雯 | 方案设计师 | 29 | 7 | 大专 | 规划设计 | / | 助理工程师 | |
| 9 | 陈俊鹏 | 园建专业总监 | 49 | 26 | 本科 | 风景园林 | / | 高级工程师 | |
| 10 | 莫杏泽 | 施工图设计师 | 36 | 13 | 大专 | 园林景观 | / | 助理工程师 | |
| 11 | 陈森睿 | 施工图设计师 | 29 | 6 | 本科 | 园林 | / | 助理工程师 | |
| 12 | 杜艳婷 | 绿化设计总监 | 38 | 15 | 本科 | 园林 | / | 助理工程师 | |
| 13 | 叶斯琴 | 绿化设计师 | 31 | 8 | 本科 | 园艺 | / | 助理工程师 | |
| 14 | 李佳琼 | 水电设计师 | 38 | 15 | 本科 | 给水排水工程 | / | / | |
| 15 | 陈雯 | 结构设计师 | 28 | 6 | 本科 | 土木工程 | / | / | |

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案例照片（效果图）

3.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

# 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项目景观概念至施工图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DCGQGY-SJ-2025020001

**工程名称：** 惠州仲恺冠誉府项目景观概念至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

**发 包 人:** 惠州星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项目景观概念至施工图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惠州星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项目景观工程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方及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

1.1 工程名称：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项目景观概念至施工图设计。

1.2 工程规模：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 21#及 22#地块概念至施工图景观设计，一期及幼儿园施工图现场配合服务；21#暂定景观面积 36900 平米，22#地块暂定景观面积 9400 平米，一期暂定景观面积 46000 平米，幼儿园暂定景观面积 4100 平米。

1.3 设计范围：

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项目景观设计的全程设计服务。

1.4 设计阶段及内容、设计依据：

1.4.1 根据设计条件，在满足限额条件下完成概念至施工图的设计任务。

1.4.2 乙方应按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规范、质量标准及计价依据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如项目所在地设计规范与国家设计规范不一致的，乙方应以更高要求的设计规范为准；如在设计过程中遇国家或项目所在地颁布新规范（含新标准、规定、依据等），乙方应依照新规范进行设计，需要依新规范修改设计的，由乙方负责无偿修改；如遇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无相应规范的，由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拟采用的标准，甲方将该拟定标准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如有关部门未予审查的，则以甲方审查确认为准）后，乙方方能采用相关标准进行设计。

### 2 甲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提交时间

4.1 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不含竣工图绘制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1,125,95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1,062,216.98 元），税金为：人民币陆万叁仟柒佰叁拾叁元零贰分（￥63733.02 元），增值税率 6 %。具体组成如下：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工程量（㎡） | 含税包干单价（元/ m2） | 合价 |
|---|---|---|---|---|
| 1 | 21#地块 | 36900 | 22 | 811,800.00 |
| 2 | 22#地块 | 9400 | 22 | 206,800.00 |
| 3 | 一期（施工图变更及现场服务） | 46000 | 2.2 | 101,200.00 |
| 4 | 幼儿园（施工图变更及现场服务） | 4100 | 1.5 | 6150.00 |
| | 含税合计（税率：6%） | | | 1,125,950.00 |

注明：一期及幼儿园施工配合可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完成全部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后，支付对应服务费。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格调整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甲乙双方确认无需就该等价格调整事宜签订补充协议。

4.2 本合同设计服务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任务实行单价包干结算原则。

4.3 乙方的设计费按设计阶段划分如下：

概念设计：20%；　方案设计：25 %；　初步设计：20 %；

施工图设计：25 %；　施工配合：10 %。

4.4 结算原则：

4.4.1 单价包干：

本合同各项含税包干单价均包含了本合同所约定的各专业各阶段设计内容并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要求及设计深度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咨询

项目经理：彭涛　　电话：18802687789

## 8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8.1 公司领导：杨德风　　电话：13600199653

项目经理：刘敏　　电话：15989556525

项目技术负责人：陈俊鹏　　电话：13530616408

8.2 项目班子其它成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主要设计人员名》。

## 9 其他

9.1 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相应设计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可将设计做推广、宣传使用，使用前需经甲方认可。

9.2 乙方设计人员来甲方公司或工地方案汇报沟通等工作累计服务次数 3 次，满足甲方项目要求。施工现场配合阶段差旅次数视甲方工程需要而定，不作次数限额。差旅费及文件速递费用包括在总合同费中。

9.3 其他设计规范标准：无。

## 10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文件送达

10.1 本合同签订后，有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送交的通知及文件，各方均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包括直接送达、EMS 快递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为有效，但本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对送达方式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 如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收件人发生变更，变更方均应在变更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内容通知其他方。如未作通知的，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10.3 EMS 快递送达的，自文件邮寄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邮寄发出时间以 EMS 快递收寄信息为准；如实际签收时间早于前述推定送达时间的，则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因拒收 EMS 快递而退件的，退件日视为送达日。

10.4 面签直接送达的，签收当日视为已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方指定邮箱之日为送达日期。

10.5 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

10.5.1 甲方指定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　方：惠州星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惠州仲恺星河冠誉府营销中心三楼

联系人：彭涛

电　话：18802687789

电子邮箱地址：860769041@qq.com

10.5.2 乙方指定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乙　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205

联系人：陈俊鹏

电　话：13530616408

电子邮箱地址：745675296@qq.com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年__月__日

2025年02月28日

# 设计
# 项目组成员名单

填报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5年2月

| 序号 | 姓名 | 最高学历 | 专业 | 职位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1 | 杨德凤 | 本科 | 环境艺术 | 设计总监 | 设计总监/项目负责人 |
| 2 | 郝雅娟 | 本科 | 艺术设计 | 方案主创设计师 | 方案主创设计师 |
| 3 | 朱仕翰 | 本科 | 环境设计 | 方案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
| 4 | 王瑞豪 | 本科 | 环境设计 | 方案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 |
| 5 | 杜艳婷 | 本科 | 园林 | 植物设计总监 | 植物设计总监 |
| 6 | 蒋桂云 | 本科 | 园艺 | 植物设计师 | 植物设计师 |
| 7 | 陈俊鹏 | 本科 | 风景园林 | 施工图设计总监 | 施工图设计总监 |
| 8 | 莫杏泽 | 大专 | 园林景观 | 施工图设计师 | 施工图设计师 |
| 9 | 李旭 | 本科 | 园林 | 施工图设计师 | 施工图设计师 |
| 10 | 代超 | 大专 | 给排水 | 水电设计师 | 水电设计师 |
| 11 | 陈雯 | 大专 | 土木工程 | 结构设计师 | 结构设计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创设计师及设计团队资历申报参考“主创设计师”及“设计团队”表单，表单可拓展。

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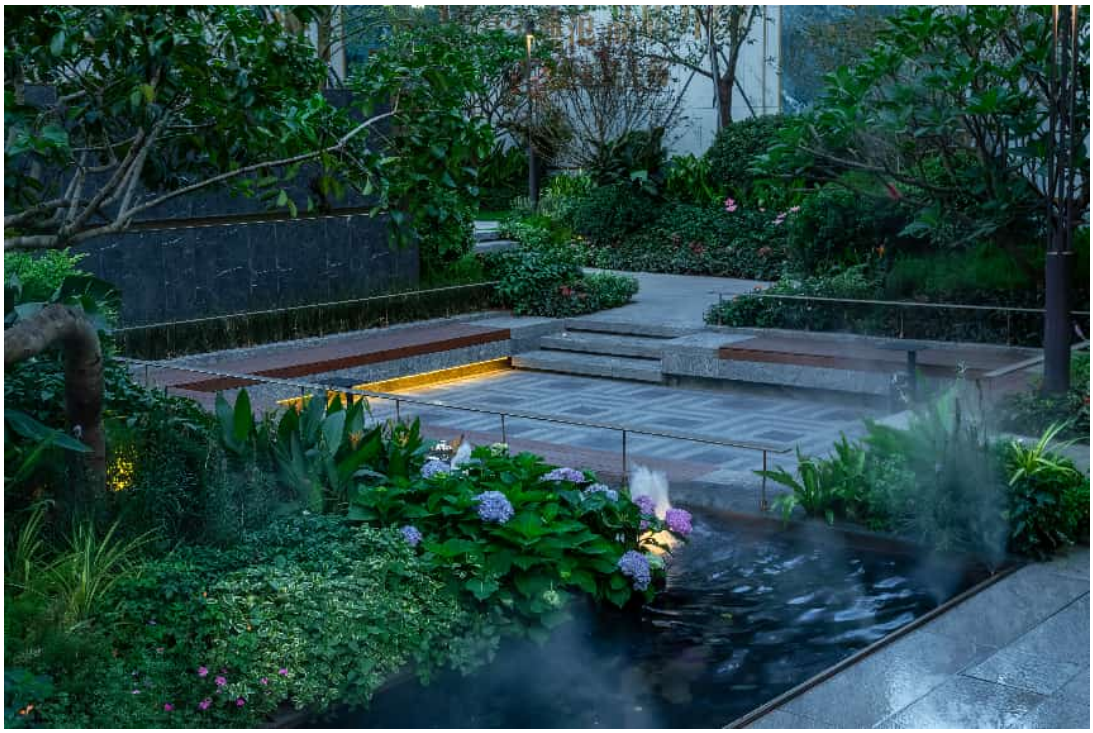

4.项目案名：赤湾山海丹华府（合同名称：深圳市赤湾村改造项目）

---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工 程 名 称 ：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村改造项目（二期） |
| 工 程 地 点 ： | 深圳市南山区少帝路与赤湾七路交汇处西南角 02-01 地块 |
| 合 同 编 号 ： | SZ-CW-202305-001 |
| 工 程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 |
| 设计证书等级：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 发包人（甲方）： | 深圳市赤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设计人（乙方）：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签 订 日 期 ： | 2023 年 5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赤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村改造项目(二期)**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村改造项目(二期)**

**2.2.**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少帝路与赤湾七路交汇处西南角 02-01 地块**

2.3. 项目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9387 平方米，景观设计范围约 27000 平方米。

2.4. 设计范围：景观设计范围约 27000 平方米以及周边与项目相互交接的市政绿地（详附件一）的景观概念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景观扩初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其中包含甲方选定的售楼展示区景观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其中，也包含其他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及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成果。包含景观绿建图纸的绘制，海绵城市的设计要求（具体参数由绿建公司提供）。

2.5. 乙方的工作内容：

- 硬景设计，包括项目入口，边界围墙，地面，铺装材料和细部等，景观设计的地下车行及人行出入口，采光井，通风井，垃圾转运站等的基础结构以上的景观装饰设计
- 园林建筑物，入口岗亭，亭台花架，景墙，花池，园路，如涉及到景观设计的泳池更衣室，则更衣室室内装修及水电不属于景观范畴，但是主体结构属于景观范畴（如涉及到景观设计的游泳池的更衣室，景观提资给建筑设计院进行主体结构及装修、水电等）
- 架空层地面，墙面和顶面景观设计

**第五条**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9387 平方米，景观设计范围约 27000 平方米，包含用地红线内的景观设计以及周边与项目相互交接的市政人行道和绿地（详附件一）。本合同总包干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含税）¥720,000.0 万元整（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 付费额（元） |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定金 | 15% | 108，000 |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 |
| 概念方案设计阶段 | 10% | 72，000 | 提交概念设计文件(甲方确认)之日或下阶段设计工作开始后七日内 |
| 方案设计阶段 | 15% | 108，000 | 提交方案设计文件(甲方确认)之日或下阶段设计工作开始后七日内 |
| 扩初设计阶段 | 25% | 180，000 |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甲方确认)之日或下阶段设计工作开始后七日内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25% | 180，000 |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甲方确认)之日或下阶段设计工作开始后七日内 |
| 施工配合 | 10% | 72，000 | 工程竣工验收盖章之日起七日内 |

备注：

1. 定金在结算时抵作设计费。
2. 本项目景观设计收费基于方案阶段一次性委托设计，如甲方要求分期开展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工作，则设计人按照分期设计面积按比例收取设计费用。但是甲方有需要提前展示区的面积除外，除非乙方有能力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地块景观整体施工图，否则需要独立按照规定时间内提交售楼展示区的施工图设计。
3. 上述设计费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公司管理费及公司各类税费。乙方开票所在地，以乙方合同章法律实体对应税务机关所在地为准。
4. 上述费用包含了乙方向甲方后期的配合服务，包括阶段性汇报及后期现场服务，但不包含现

| | |
|---|---|
| 发包人（甲方）名称（盖章）： | 设计人（乙方）名称（盖章）： |
|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住　　所： |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1901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18000 |
| 电　　话： | 电　　话：0755-26479566 |
| 传　　真： | 传　　真：0755-26476511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442015743000525054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9213946L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设计团队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职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1 | 杨德凤 | 项目负责人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 13600199653 |
| 2 | 刘敏 | 项目总监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 15989556525 |
| 3 | 郝雅娟 | 主创设计师 | / | 13723712968 |
| 4 | 吴英龙 | 主创设计师 | 园林景观设计中级工程师 | 13480135389 |
| 5 | 江宇雯 | 景观设计师 | / | 15879073236 |
| 6 | 杜艳婷 | 资深植物设计师 | / | 15013707280 |
| 7 | 陈俊鹏 | 施工图总监 | 园林景观设计中级工程师 | 13058007665 |
| 8 | 莫杏泽 | 施工图设计师 | / | 15989519380 |
| 9 | 代超 | 水电工程师 | / | 15976858403 |
| 10 | 陈良飞 | 结构工程师 | / | 18373117951 |

深圳赤湾山海丹华府—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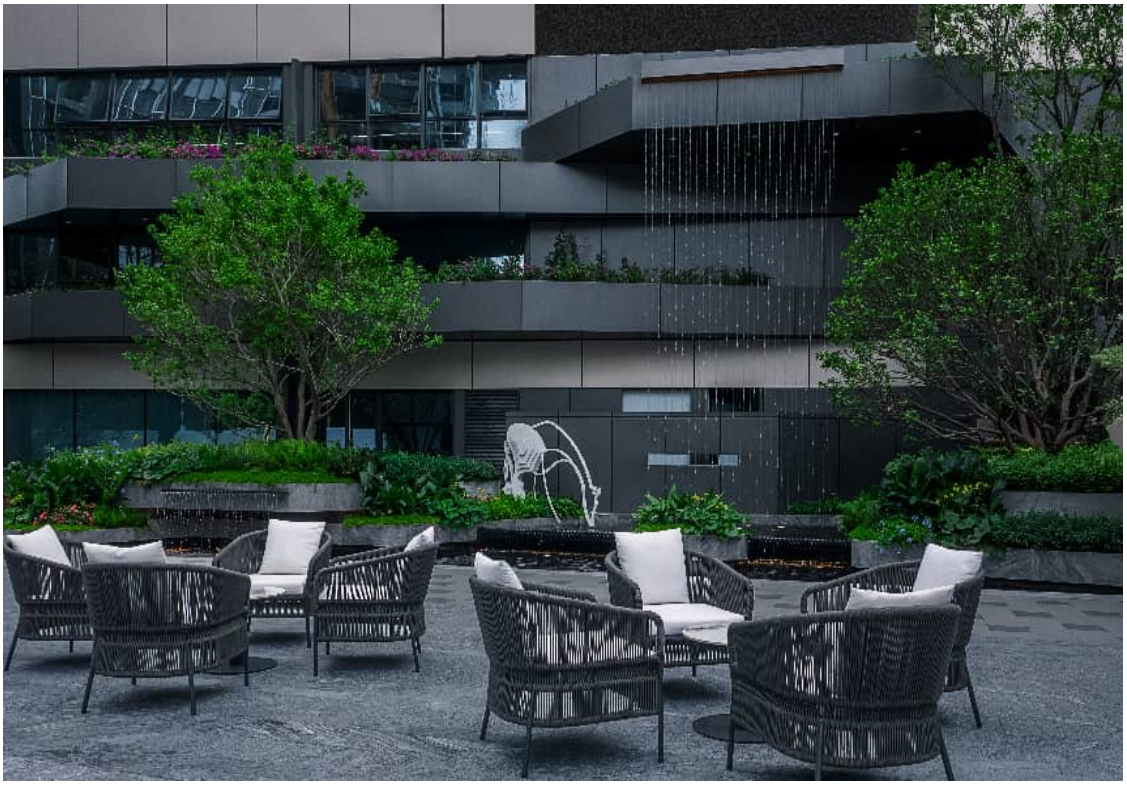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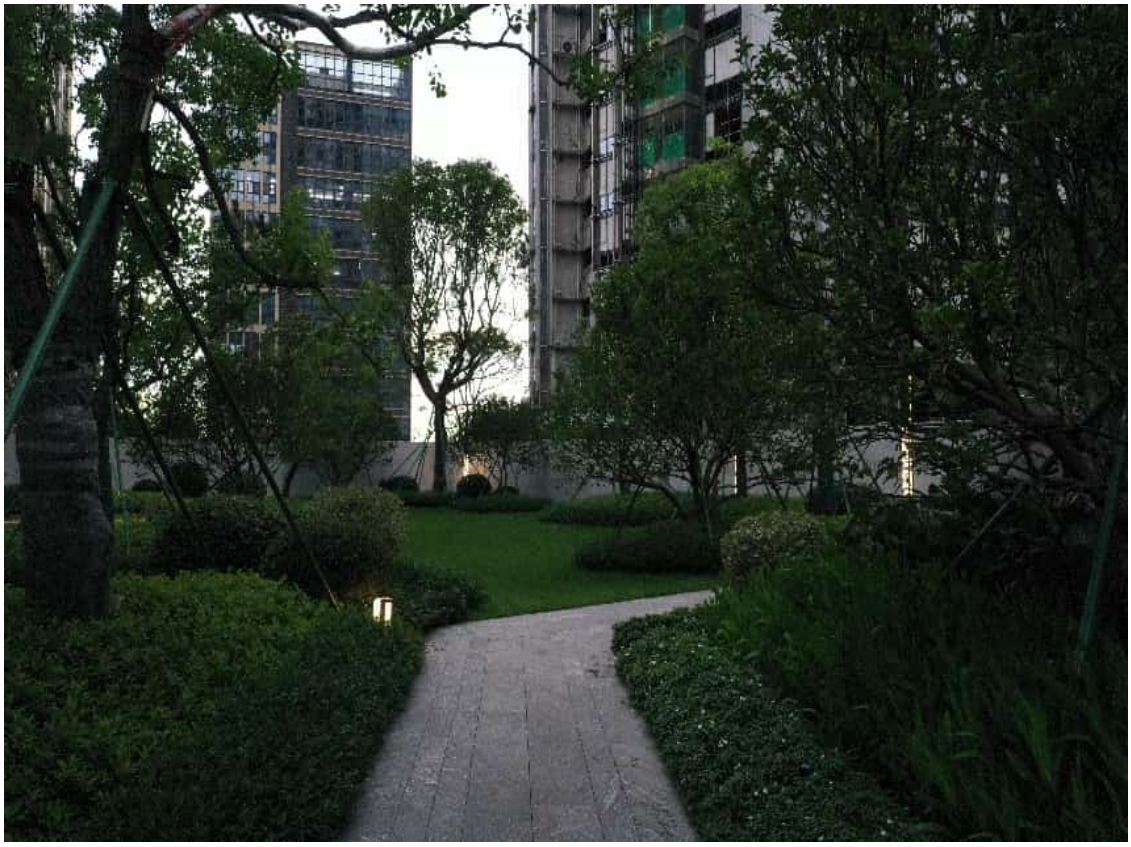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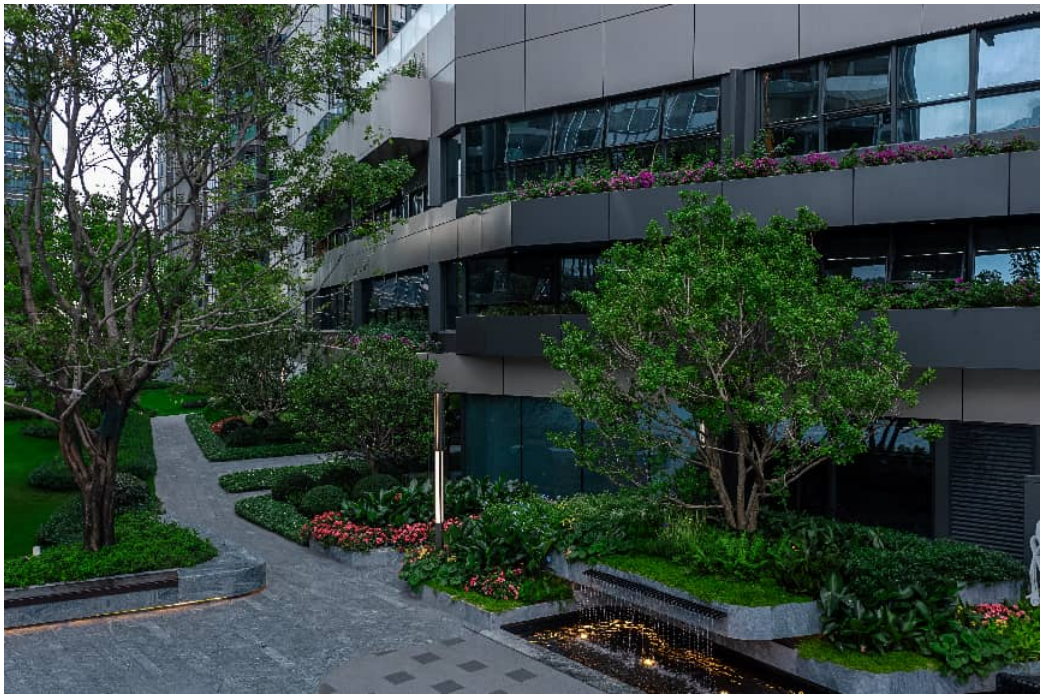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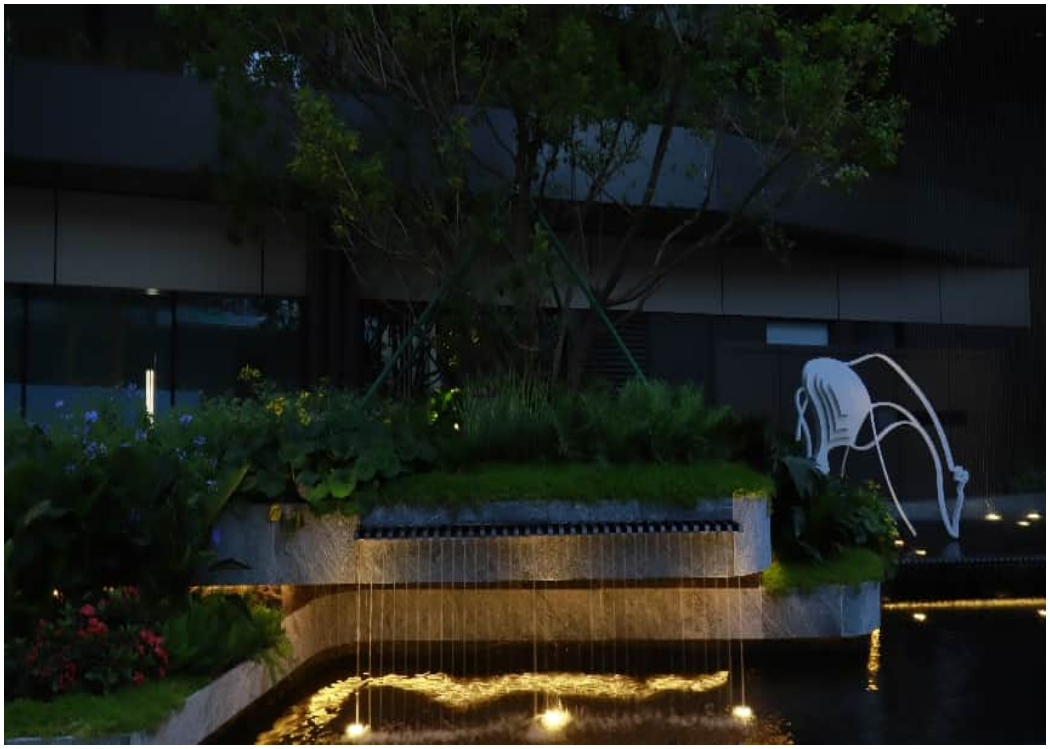

5.项目案名：深圳市白石洲璟庭（合同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编号：SZXM-BSZ-SJ-2023-002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一二期屋顶花园及幼儿园景观

# 设计合同

绿景天盛

绿景天盛

绿景天盛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雨鸿

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3946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程 前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二期屋顶花园及幼儿园 景观概念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景观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项目名称：“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1.2 工程项目地址：项目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

2.1.3 项目一期规划用地 61539.4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65880 平方米。二期规划用地 26005.3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96170 平方米。业态形式/建筑类型包括 商业、住宅、公寓、幼儿园、公建配套 ，针对客户对象为 还迁居民及中产客户 ，建筑风格和特点为 现代 ；营销要求 打造时尚、精品、健康、艺术生态的住宅小区 ；景观成本限额要求 1000 元/M²。

2.1.4 景观设计总面积 36856 平方米。其中一期设计面积 25403 平方米，含架空层 2332 m²,住宅退台花园 2132 m²,50m 空中花园连桥景观 1003 m²，1-08 地块及 1-10 地块

| | | | | |
|---|---|---|---|---|
| 4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最终稿图纸或缩印文本、报告书电子文件一份、设计师赴甲方办公室汇报 | 图纸内容齐备，满足成本限额、招标及施工要求 | 自方案设计完成起 60 天内或者根据甲方要求 |
| 5 | 施工阶段的配合 | 书面意见、变更图纸、表达设计概念的草图等 | 根据甲方要求 | / |

注：

1、以上时间以甲方通知各设计阶段的服务开始日起计算。

2、甲方在各服务阶段开始前向乙方下达此阶段的书面通知，通知中明确此阶段的服务内容（内容包括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具体交图日期或现场需配合的问题及到达现场提供配合服务的具体日期）和服务开始时间。具体交图日期甲乙双方在项目启动时排出工作计划表，供双方执行。

3、以上交图时间，如因为甲方提供信息不全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图纸提供时间与甲方协商后顺延。

4、提交正式文本或图纸时需提交与文本或图纸一致的光碟或 U 盘电子版图（包含 PPT\JPG\PDF\CAD\SU 模型、动画视频等所有文件），电子版图不得加密。

**第五条　费用支付安排**

5.1 本项目设计费合计含税总价暂定为￥ 12531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182169.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金为￥ 70930.19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零玖佰叁拾元壹角玖分。）。适用税率为 6%。

本项目分一期和二期两个地块分阶段设计和支付，具体为：

一期：合计总面积 26406 ㎡，总价暂定 897800 元；

二期：合计总面积为 10450 ㎡，总价暂定 355300 元；

5.2 最终结算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以上设计单价按 34 元/㎡ 的标准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5.3 所有酬金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5.4 设计费用包括主要设计人员在服务期间往返 项目地 差旅 30 人次计，包括交通时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4 甲方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后，对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交甲方的所有设计成果，双方同意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5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UPS、DHL、FedEx、SF）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协议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拟派主要设计人员及简历

附件二：设计范围示意图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绿景天盛

| | |
|---|---|
|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 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雨鸿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前 |
| 电话：23625115 | 电话：13502865333 |
| |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
| | 银行账号：44201574300052505467 |
| | 签约日期:2023年2月5日 |

**附件一：乙方拟派主要设计人员及简历**

| 序号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1 | 程前 | 13502865333 | mail@hill-scape.com | 首席创意总监 |
| 2 | 杨德风 | 13600199653 | mail@hill-scape.com | 项目负责人<br>设计总监 |
| 3 | 郝雅娟 | 15938556525 | team2@hill-scape.com | 主创设计师 |
| 4 | 陈俊峰 | 13058007665 | draw@hill-scape.com | 施工图总监 |
| 5 | 荣江林 | 18566232516 | team2@hill-scape.com | 项目经理 |
| 6 | 陈 石 | 13871170736 | team2@hill-scape.com | 景观设计师 |
| 7 | 罗 钧 | 18773619098 | draw4@hill-scape.com | 施工图设计师 |

绿景天盛
绿景天盛
绿景天盛

深圳市白石洲璟庭—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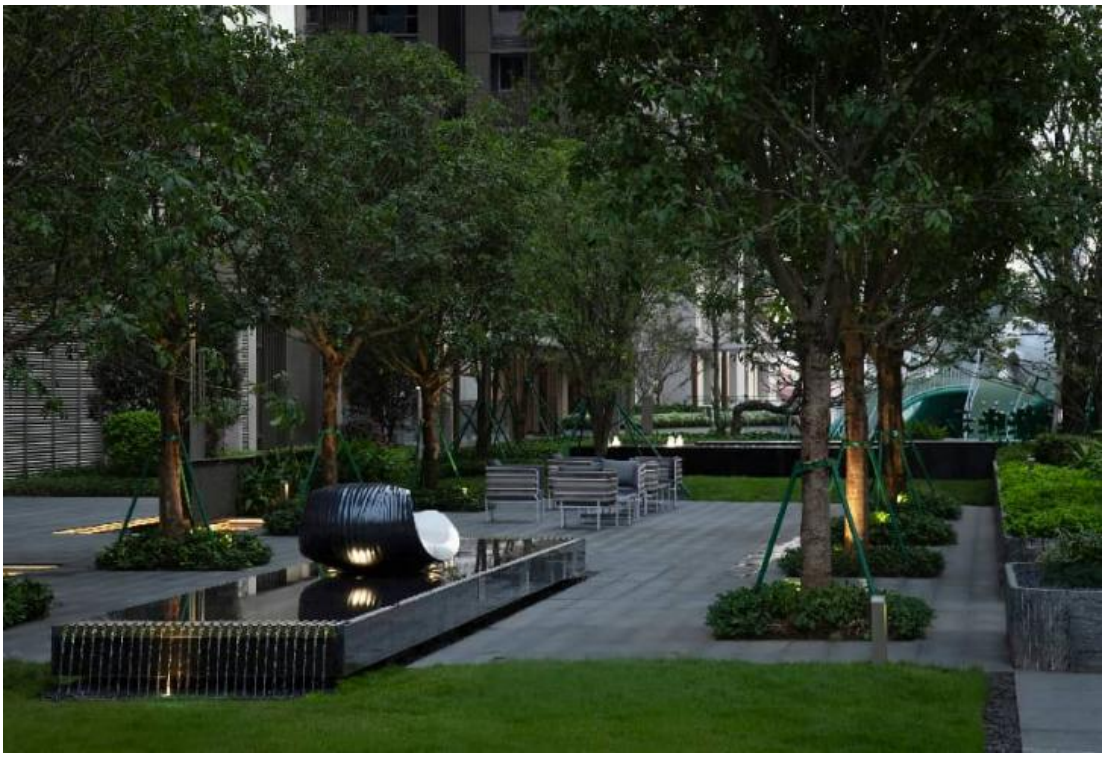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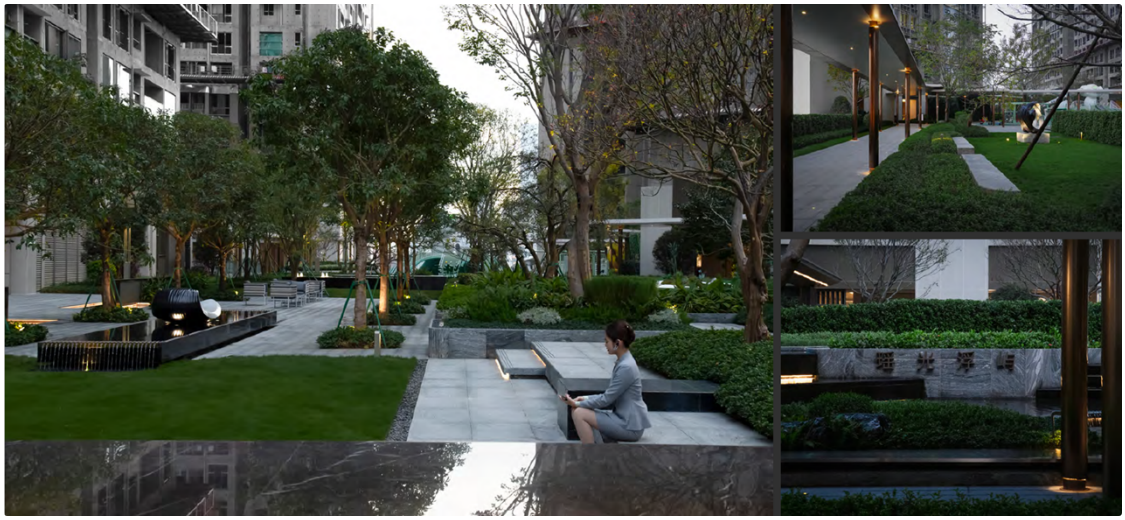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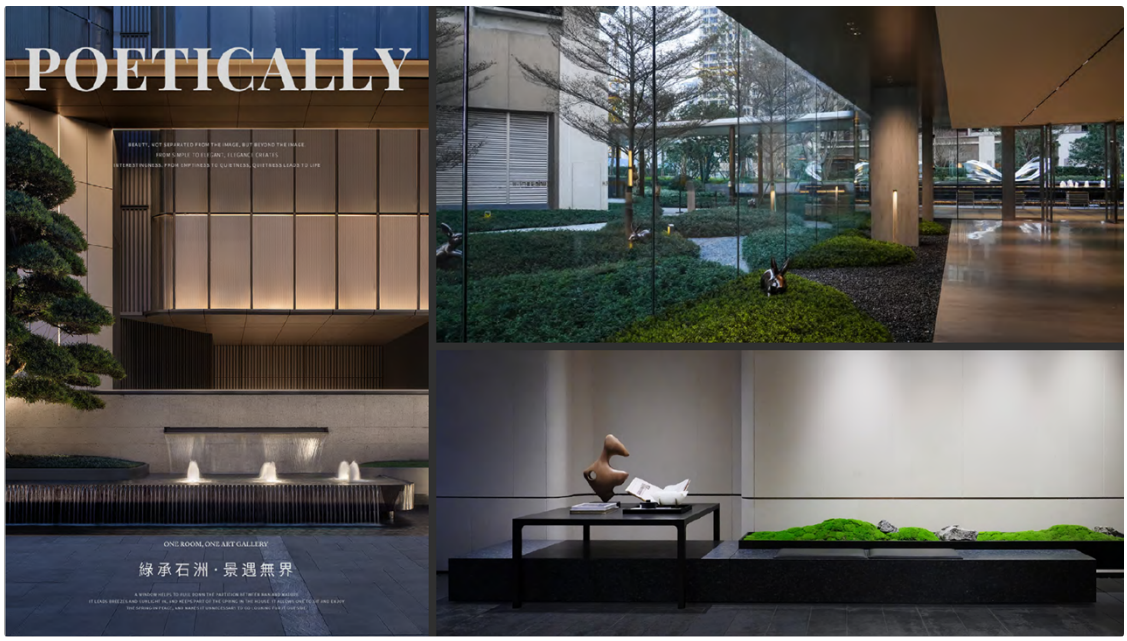
POETICALLY
ONE ROOM, ONE ART GALLERY
綠承石洲 · 景遇無界

# 拟投入方案主创设计师基本情况表

| 姓名 | 郝雅娟 | 性别 | 女 | 出生年月 | 1978 年 9 月 19 日 |
|---|---|---|---|---|---|
| 学历 | 本科 | 学位 | 学士学位 | 所学专业 | 艺术设计 |
| 职务 | 方案主创设计师 | | 何专业何职称 | 建筑景观设计专业<br>助理工程师 | |
|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 22 年 | | 执业注册资格及证书编号 | 2403006216932 | |

| 项目主创设计师业绩情况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设计时间 | 建设规模 | 建成情况 |
| 1 | 项目案名：深圳市白石洲璟庭（合同名：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 2023 年 2 月 | 36856㎡ | 在建 |
| 2 | 项目案名：中信信悦映翠府（合同名：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深圳市新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 2026 年 1 月 | 22000㎡ | 在建 |
| 3 | 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中海代建项目） | 河南新发展楷林实业有限公司 | 2025 年 10 月 | 29600㎡ | 在建 |
| 4 | 深圳振业天境云玺 |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 11 月 | 33600㎡ | 在建 |
| 5 | 深圳市赤湾山海丹华府 | 深圳市赤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023 年 5 月 | 27000㎡ | 在建 |

备注：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方案主创设计师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合同及案例照片（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及案例照片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方案主创设计师名字，如合同无法体现主创设计师名字的，则须提供其他证明资料。

方案主创设计师—郝雅娟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郝雅娟 性别 女，二九七八年 九月十九日生，于二零零零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单平

天津大学

证书编号：10056120040501897

二零零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郝雅娟

身份证号：41050319780919152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景观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69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雅娟　　社保电脑号：606683090　　身份证号码：4105031978091915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8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500 | 14.0 | 3500 | 28.0 | 7.0 |
| 2025 | 07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illegible] | 25[illegible]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illegible] | 2520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3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illegible] | 10.08 | 2520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4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illegible] | 10.08 | 2520 | 20.16 | [illegible] |
| 2026 | 05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illegible] | 10.08 | 2520 | 20.16 | [illegible]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illegible] | 10.08 | 2520 | [illegible] | 5.04 |
| 合计 | | | | 10504.64 | 4943.36 | | | 4778.27 | 1749.86 | | | 437.53 | | 134.36 | | 269.92 | 67.4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5a7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8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深圳白石洲璟庭

合同编号：SZXM-BSZ-SJ-2023-002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 一二期屋顶花园及幼儿园景观

# 设计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雨鸿

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3946L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程 前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二期屋顶花园及幼儿园** 景观概念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景观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范围及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项目名称：“ 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1.2 工程项目地址：项目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

2.1.3 项目一期规划用地 61539.4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65880 平方米。二期规划用地 26005.3 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96170 平方米。业态形式/建筑类型包括 商业、住宅、公寓、幼儿园、公建配套 ，针对客户对象为 还迁居民及中产客户 ，建筑风格和特点为 现代 ；营销要求 打造时尚、精品、健康、艺术生态的住宅小区 ；景观成本限额要求 1000 元/M²。

2.1.4 景观设计总面积 36856 平方米。其中一期设计面积 25403 平方米，含架空层 2332 m²,住宅退台花园 2132 m²,50m 空中花园连桥景观 1003 m²，1-08 地块及 1-10 地块

| | | | | |
|---|---|---|---|---|
| 4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最终稿图纸或缩印文本、报告书电子文件一份、设计师赴甲方办公室汇报 | 图纸内容齐备，满足成本限额、招标及施工要求 | 自方案设计完成起 60 天内或者根据甲方要求 |
| 5 | 施工阶段的配合 | 书面意见、变更图纸、表达设计概念的草图等 | 根据甲方要求 | / |

注：

1、以上时间以甲方通知各设计阶段的服务开始日起计算。

2、甲方在各服务阶段开始前向乙方下达此阶段的书面通知，通知中明确此阶段的服务内容（内容包括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具体交图日期或现场需配合的问题及到达现场提供配合服务的具体日期）和服务开始时间。具体交图日期甲乙双方在项目启动时排出工作计划表，供双方执行。

3、以上交图时间，如因为甲方提供信息不全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图纸提供时间与甲方协商后顺延。

4、提交正式文本或图纸时需提交与文本或图纸一致的光碟或 U 盘电子版图（包含 PPT\JPG\PDF\CAD\SU 模型、动画视频等所有文件），电子版图不得加密。

**第五条　费用支付安排**

5.1 本项目设计费合计含税总价暂定为￥ 12531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1182169.81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增值税税金为￥ 70930.19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零玖佰叁拾元壹角玖分。）。适用税率为 6%。

本项目分一期和二期两个地块分阶段设计和支付，具体为：

一期：合计总面积 26406 ㎡，总价暂定 897800 元；

二期：合计总面积为 10450 ㎡，总价暂定 355300 元；

5.2 最终结算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以上设计单价按 34 元/㎡ 的标准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5.3 所有酬金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5.4 设计费用包括主要设计人员在服务期间往返 项目地 差旅 30 人次计，包括交通时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4 甲方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后，对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交甲方的所有设计成果，双方同意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5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或一方向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UPS、DHL、FedEx、SF）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协议时，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7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拟派主要设计人员及简历

附件二：设计范围示意图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 | |
|---|---|
| 甲方：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 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雨鸿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程前 |
| 电话：23625115 | 电话：27502865333 |
| |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
| | 银行账号：44201574300052505467 |
| | 签约日期:2023年2月5日 |

**附件一：乙方拟派主要设计人员及简历**

| 序号 | 姓名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1 | 程前 | 13502865333 | mail@hill-scape.com | 首席创意总监 |
| 2 | 杨德风 | 13600199653 | mail@hill-scape.com | 项目负责人<br>设计总监 |
| 3 | 郝雅娟 | 13958156525 | team2@hill-scape.com | 主创设计师 |
| 4 | 陈俊勇 | 13058007665 | draw@hill-scape.com | 施工图总监 |
| 5 | 荣江林 | 18566232516 | team2@hill-scape.com | 项目经理 |
| 6 | 陈 石 | 13871170736 | team2@hill-scape.com | 景观设计师 |
| 7 | 罗 钧 | 18773619098 | draw4@hill-scape.com | 施工图设计师 |

绿景天盛
绿景天盛
绿景天盛

深圳市白石洲璟庭—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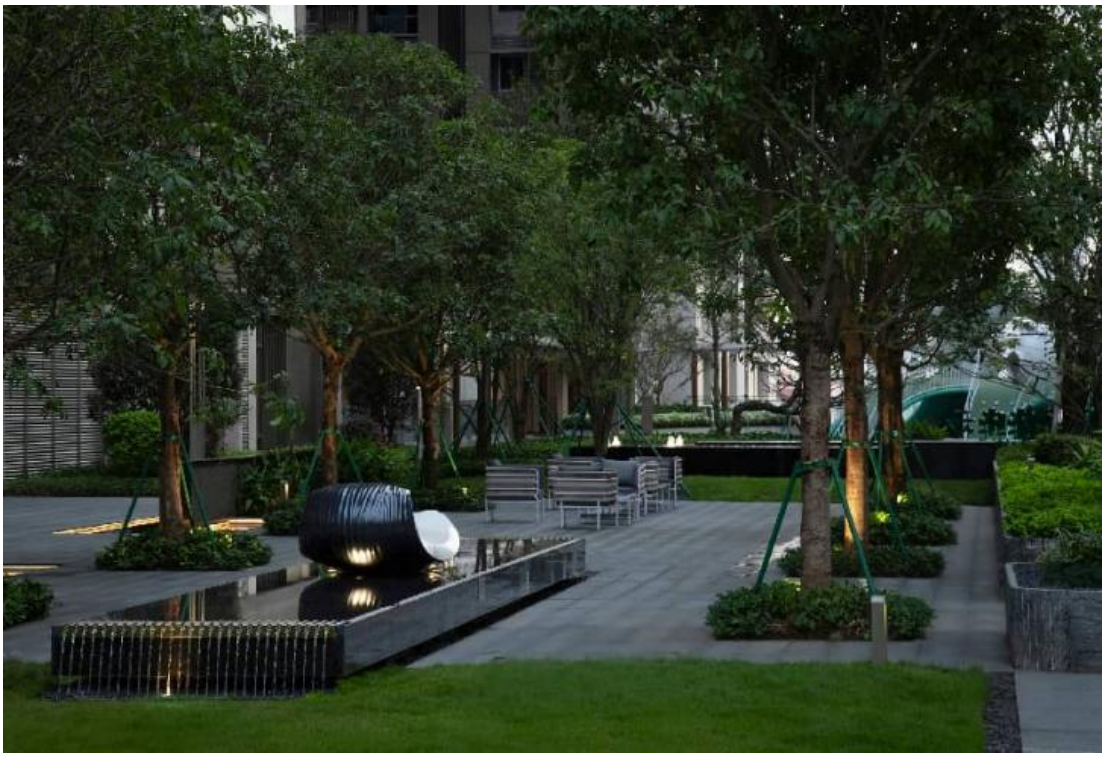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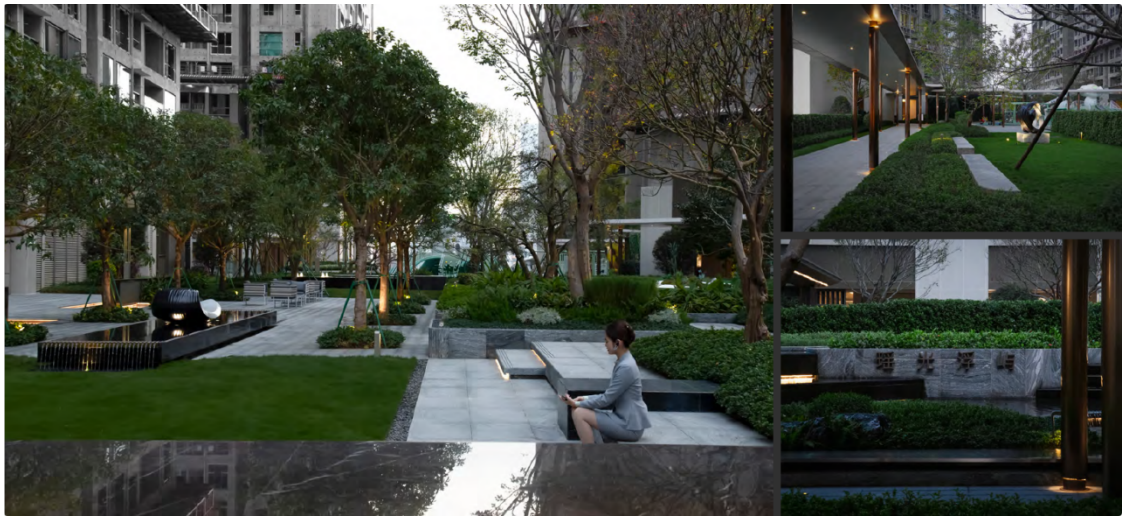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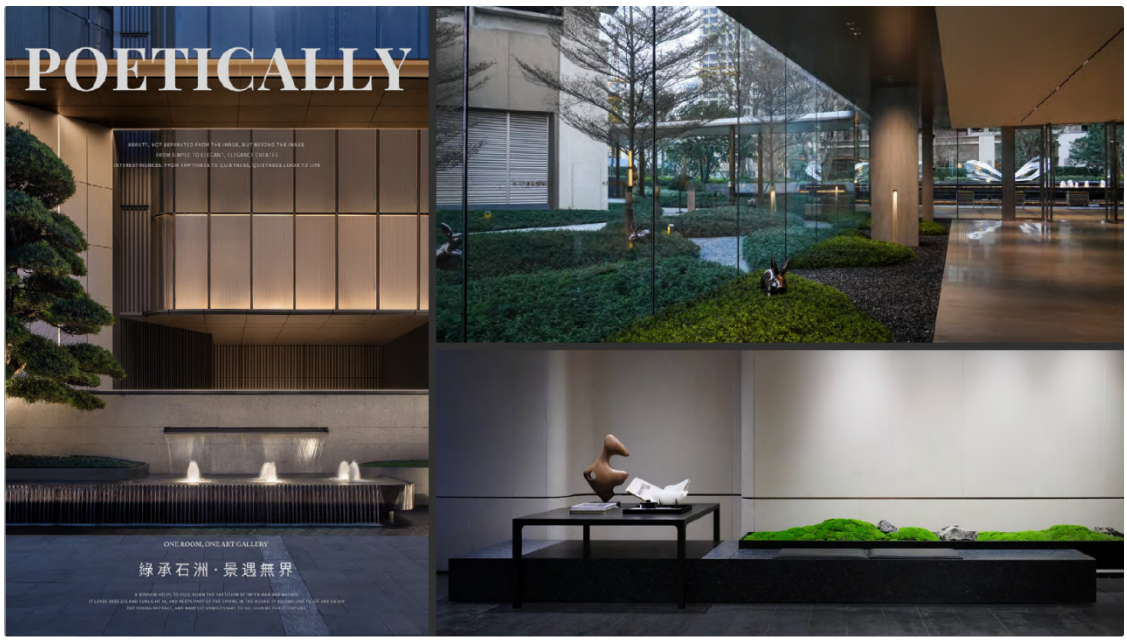
POETICALLY
ONE ROOM, ONE ART GALLERY
綠承石洲·景遇無界

项目案名：中信信悦映翠府（合同名：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合同编号：SZ-JZHY-QQ-013

# 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新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工　程　地　点：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 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景观设计服务合同

由委托方深圳市新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

与承接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甲方拟开发建设“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聘任专业景观设计顾问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景观设计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设计质量，按期交付设计图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确立以下条款，以共同遵守履行。

一、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二、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4 其他有关资料。

三、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及来往函件（如有）

3.3 投标书

3.4 招标文件

四、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

4.1 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项目规划用地内甲方要求进行园林景观设计的区域（包括架空层的天花、墙身、地面、室外各平面和竖向区域）以及红线外的相关区域的景观设计。

景观设计包括软质和硬质景观设计以及相关的水电结构设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1.1 硬景包括小区入口、建筑单体入口设计、边界围墙处理、地面处理、铺装材料和细部处理；

4.1.2 园林小品包括亭台、花架、园景墙、花池、步行小径、梯阶、景观桥、坡道、小型园林建筑物、栏杆及边缘硬质处理等；

4.1.3 水景造型和表面铺装设计；

4.1.4 设计和选择园内的陈设品如花盆、长凳及垃圾桶、标识牌、树木标志牌等，并提供与整个环境设计相协调的标志设计、雕塑品及艺术品摆设的建议（小区标志系统设计、雕塑品及艺术品由相应的专业公司或艺术家提供）；

4.1.5 儿童游乐场的布局和设施选型；

4.1.6 竖向设计及地表排水设计；

4.1.7 入口岗亭、景墙等重要节点的泛光照明效果设计，园林照明灯具的选择、灯具分布位置（包括街道、行人道和绿化照明）及回路控制系统；

4.1.8 配合海绵城市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包括且不限于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雨水花园及灌溉点位等）；

4.1.9 提供植物设计，选择适合当地生长条件的植物品种，其中包括乔木、灌木和地被植物；

4.1.10 所有园林小品、建筑小品及小型构筑物（包括泳池）的各细部节点的构造设计，软装提供意向图片及选型；

4.1.11 乙方设计范围内的结构专业由乙方负责（含泳池结构），水电系统专业由其他顾问单位完成主干管线系统设计并提供建议接驳点（口），乙方设计范围内的支管线、井盖等由乙方负责设计；

4.1.12 构筑物建筑和与建筑相关构筑物（车库出入口及构架、入户雨棚、人防出入口、通风井、采光井、管理用房、设备用房、垃圾站、配电箱等）的外部处理；

4.1.13 暴露在室外的与建筑及市政相关的水、电、气和通风管网的景观处理；

4.1.14 提供各种景观材料的样本（包括：灯具、铺装材料的实样或照片）；

4.1.15 全部景观在建筑结构的防水保护层以上的设计；

4.1.16 配合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完成道路、铺装、围墙及驳岸等现场实际施工大样的审核。

以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电子文件为依据，一期总用地面积约19450 ㎡，园林设计总面积约为22068 ㎡（包含红线外区域，具体详面积列表）。注：包括地块内的空中连廊及架空层的天花、墙面、地面和公共区域及屋顶花园（如有），以及所有室外公共空间。

**面积列表：**

| 设计区域 | 面积（㎡） |
|---|---|
| 展示区 | 3000 |
| 大区（首层、二层、架空层及下沉广场） | 8156 |
| 空中连廊 | 1718 |
| 裙房屋顶、避难层及屋顶花园（简单绿化） | 3104 |
| 幼儿园 | 2494 |
| 红线外市政人行道路改造 | 1886 |
| 红线外贡献用地（道路用地+绿地） | 1710 |
| 合计 | 22068 |

**本项目园林需进行限额设计，其中展示区综合单价为：2000 元/㎡；大区综合单价为：1200 元/㎡；红线外设计区域以市政要求为准。**

## 4.2 景观设计深度要求

详附件一任务书相关内容，乙方各阶段设计均须满足此要求。

## 4.3 乙方须协助有关专业公司和其它设计单位的工作：

4.3.1 施工图预算编制；

6.1.6 乙方须提供一份硬景和软景的遗漏清单，此清单上的内容需在工程整体完工后和甲方最终验收前进行修正；

6.1.7 乙方须参加所有与景观有关的工程验收，以签发竣工证书；

6.1.8 在景观竣工验收前进行视察,以确保所有工作已按图纸及技术规范说明执行；

**6.2 乙方应配合办理以下事项：**

6.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或说明本项目设计上引用的参考资料；

6.2.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进度和说明报告；

6.2.3 乙方应确定一名设计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本项目的一切事项，该名代表需随时可联系到并具备乙方设计资历及能说流利普通话；

6.2.4 乙方应配合工程进度和计划完成各阶段工作。

**6.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详见附件一设计任务书相关要求。**

## 七、 设计费用

7.1 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RMB1166314.00）（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增值税税率为 6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贰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RMB1100296.23 ），增值税为人民币陆万陆仟零壹拾柒元柒角柒分（RMB66017.77）。乙方需开具或由税务机关代开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能开具，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国家相关税率变化，则以合同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为原则调整增值税金额和含税总价。

7.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除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因设计面积增减、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税率调整、通货膨胀、人工市场波动等原因调整合同总价。设计面积和对应单价列表如下（景观设计面积（即实际委托设计范围的面积）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

| 设计区域 | 计费面积（㎡） | 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 展示区 | 3000 | 110 | 330,000.00 |
| 大区（首层、二层、架空层及下沉广场） | 8156 | 56 | 456,736.00 |

| | | | |
|---|---|---|---|
| 空中连廊 | 1718 | 56 | 96,208.00 |
| 裙房屋顶、避难层及屋顶花园（简单绿化） | 3104 | 40 | 124,160.00 |
| 幼儿园 | 2494 | 35 | 87,290.00 |
| 红线外市政人行道路改造 | 1886 | 20 | 37,720.00 |
| 红线外贡献用地（道路用地+绿地） | 1710 | 20 | 34,200.00 |
| 合计 | 22068 | / | 1,166,314.00 |

如实际委托设计范围面积差异在±10%以内（含），本合同设计费用总价不再调整；如实际增减设计面积超过上述范围，则只对超过实际委托设计范围面积±10%（含）以上的部分按照上述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本项目各阶段的成果在报批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前，政府有关部门或甲方提出的设计修改意见均视为乙方尚未满足甲方合同要求而应当响应的修改建议，不能作为设计变更或乙方要求付款或索赔的依据。除以上所述面积类调整及因设计方案产生颠覆性修改可按合同约定追加费用外，其他任何形式的设计修改和变更均不再增补相关设计费用。

7.3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7.3.1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内容及服务范围所需的所有人力、物力及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

7.3.2 乙方因本合同所需缴纳的合同注册、图纸盖章、配合甲方送审、施工配合及验收等费用（在设计委托范围外的图纸盖章费用除外）；

7.3.3 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打印、复印、邮寄、文件快递、电讯及长途电话费、资料、版权、专利使用、翻译、乙方日常运行所需的行政、通讯费用、工作人员的薪金、奖金、福利、加班和交通差旅（城际、市内、食宿）等费用；

7.3.4 乙方负责此项目应缴纳的税费。

7.3.5 包括 15 次乙方在设计至施工配合期间派遣主要设计人员（主创或项目经理到场）到甲方总部、项目公司或甲方指定城市进行现场配合的出差费用（乙方所在城市召开的会议、方案汇报、图纸沟通等不列入出差次数）。出差费用包含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通讯费、咨询服务费、税金及相关所有费用等，乙方出差标准按每次 2 天 1 夜执行。超过 15 次以上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通讯费、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所有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除合同已经约定外，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9.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甲方 伍 份，乙方叁份。

19.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9.6 本合同附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设计人员架构及主要设计人员简历

附件 3；展示区及红线外设计范围示意图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名称：深圳市新钻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 乙方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设计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944037010002560371 |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二

罗湖区翠竹街道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景观设计服务

设计人员架构及主要设计人员简历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年限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联系方式 |
|---|---|---|---|---|---|---|---|
| 1 | 杨德凤 | 22 | 本科 | 环境艺术 | 高级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设计总监 | 13600199653 |
| 2 | 郝雅娟 | 21 | 本科 | 环境艺术 | 助理工程师 | 主创设计师 | 13723712968 |
| 3 | 刘珺 | 10 | 本科 | 园林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方案设计师 | 13411877274 |
| 4 | 邱莹 | 17 | 本科 | 风景园林 | 高级工程师 | 园建专业总监 | 13510586231 |
| 5 | 苏明民 | 18 | 本科 | 园林景观 | / | 施工图设计师 | 13510602184 |
| 6 | 杜艳婷 | 15 | 本科 | 园林 | 助理工程师 | 绿化设计总监 | 15013707280 |
| 7 | 吴来妹 | 8 | 大专 | 园林 | / | 绿化设计师 | 13728697822 |
| 8 | 李佳琼 | 15 | 本科 | 给水排水工程 | / | 水电设计师 | 13682392140 |

中信信悦映翠府—案例照片（效果图）

3.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中海代建项目）

---

GF—2015—0209

发包人合同编号：NDK-ZH-GC-ZZHT-003

设计人合同编号：

# 新发展楷林智慧广场项目住宅部分
# 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河南新发展楷林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新发展楷林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发展楷林智慧广场项目（住宅部分）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发展楷林智慧广场项目（住宅部分）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

2.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莲湖路北、博学路西。

3.本项目住宅部分景观用地面积为31980 ㎡，景观面积约为29600 ㎡（含幼儿园及其他区域）。

4.住宅部分代建单位：中海建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发包人委托代建单位负责本项目住宅部分的相关管理，承包人应服从代建单位的管理，代建单位须在发包人的授权下履行相关职责，重大事项应报发包人审批，具体以发包人对代建单位的授权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重点区域（住宅部分）所有室外景观（包括组团、屋顶、架空层、地库、下沉式庭院、人防出入口、围墙、廊架等）及其他区域市政配套绿地景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的审核；报批报建、施工、销售阶段相关的配合工作等。其中：北大门的方案设计在本次设计范围内，南大门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及北大门的初步设计、招标图设计均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

2.工程设计阶段：专指设计进度的概念探讨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即扩初一、二设计阶段）、招标图设计阶段（包含水电和结构设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及现场施工监造阶段。各阶段的设计成果需达到国家相关出图深度规范要求并得到政府批准、发包人认可后，该阶段方可视作完成。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年_/月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计算。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年_/月_/_日。

设计周期暂定 285 日历天（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次分阶段完成设计工作）；

服务期限为自 发包人书面通知 之日起至 本项目（住宅部分）景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交房后 6 个月之日止（以晚到时间为准），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合同；

2. 暂定含税合同总价（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844,250.00 ）。

合同价格清单明细表如下：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 含税小计（元） | 备注 |
|---|---|---|---|---|---|---|
| 1 | 重点区域景观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 | m² | 26100 | 30 | 783000.00 | 含幼儿园 |
| 2 | 其他区域景观优化设计及咨询服务 | m² | 3500 | 17.5 | 61250.00 | 市政绿化带 |
| **含税合计** | | | | / | **844250.00** | |
| **其中** | **不含税合计** | | | | **796462.26** | |
| | **增值税税金**（税率 6%） | | | | **47787.74** |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郭重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杨德凤。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设计人执两份。

| | |
|---|---|
| 发包人：（盖章） | 设计人：（盖章） |
| 委托代理人或签约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邮政编码：450000 | 邮政编码：518000 |
| 电　话：0371-65507566 | 电　话：0755-26479566 |

传　真：/　　传　真：0755-2647951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润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账　号：8111 1010 1240 0712 197　　账　号：7559 0792 6310 901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新发展楷林广场项目 5 号楼 3F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年龄 | 工作年限 | 学历 | 专业 | 执业资格证书 | 职称 | 参与过的类似项目 |
|---|---|---|---|---|---|---|---|---|---|
| 1 | 杨德凤 | 项目负责人/主创设计师 | 46 | 22 | 本科 | 环境艺术 | / | 高级工程师 | 1、深铁光明阅沁境花园<br>2、深圳湾致湾花园<br>3、成都中海天府麓湾<br>4、成都中海麓之山<br>5、贵阳中海映山湖<br>6、海信璟悦<br>7、青岛海信安纳<br>8、赤湾山海丹华府<br>9、深圳白石洲璟庭 |
| 2 | 刘敏 | 设计总监 | 42 | 18 | 本科 | 园林 | / | 高级工程师 | |
| 3 | 郝雅娟 | 方案主创设计师 | 47 | 21 | 本科 | 环境艺术 | / | 助理工程师 | |
| 4 | 高双双 | 方案设计师 | 36 | 13 | 本科 | 艺术设计 | / | 助理工程师 | |
| 5 | 刘珺 | 方案设计师 | 33 | 10 | 本科 | 园林 | / | 助理工程师 | |
| 6 | 刘博 | 方案设计师 | 37 | 13 | 本科 | 艺术设计 | / | / | |
| 7 | 卢洁斌 | 方案设计师 | 31 | 8 | 本科 | 环境设计 | / | / | |
| 8 | 江宇雯 | 方案设计师 | 29 | 7 | 大专 | 规划设计 | / | 助理工程师 | |
| 9 | 陈俊鹏 | 园建专业总监 | 49 | 26 | 本科 | 风景园林 | / | 高级工程师 | |
| 10 | 莫杏泽 | 施工图设计师 | 36 | 13 | 大专 | 园林景观 | / | 助理工程师 | |
| 11 | 陈森睿 | 施工图设计师 | 29 | 6 | 本科 | 园林 | / | 助理工程师 | |
| 12 | 杜艳婷 | 绿化设计总监 | 38 | 15 | 本科 | 园林 | / | 助理工程师 | |
| 13 | 叶斯琴 | 绿化设计师 | 31 | 8 | 本科 | 园艺 | / | 助理工程师 | |
| 14 | 李佳琼 | 水电设计师 | 38 | 15 | 本科 | 给水排水工程 | / | / | |
| 15 | 陈雯 | 结构设计师 | 28 | 6 | 本科 | 土木工程 | / | / | |

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案例照片（效果图）

4.深圳振业天境云玺

合同编码：YC202500161-Ⅰ-209

# 光明A509-0074宗地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设计委托合同

工 程 名 称： 光明A509-0074宗地开发项目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单 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11 月 日

**委托方（简称甲方）：**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01-03 单元

甲方授权：黄荣德　　职务： 项目经理

**设计方（简称乙方）**：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302

法定代表人：程前　　职务：总经理

项目名称：光明 A509-0074 宗地开发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与周家大道交汇处西南侧。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 A509-0074 宗地开发项目园林景观设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采购文件和设计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万零捌佰元 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87547.16 元（大写：捌拾捌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陆分）；增值税率：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53252.84 元（大写：伍万叁仟贰佰伍拾贰元捌角肆分）

备注：

（1）各分项设计单价如下表：

| 项目 | 面积（m2） | 单价(元/m2) | 总价（元） |
|---|---|---|---|
| 红线内除建筑核心筒面积以外的景观面积+项目用地红线外面积 | 33600 | 28 | 940800 |

（2）结算时无论实际设计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存在大幅减少的情况），中标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本合同设计费为暂定值，最终结算以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各分项实际设计面积为准计算设计费用。

（4）前期方案文本可能不是最终方案文本，可能存在其它的重大调整，若前期（规划总平图确认前）方案出现重大调整或需重新设计，设计费用不做调整。

7.2 各阶段设计费付款方式

| 付款阶段 | 付款阶段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金额（万元） |
|---|---|---|---|---|
| 第一次付款 | 定金 |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 10% | 所有阶段支付，甲方需收到建设单位对应阶段款项后再向乙方支 |
| 第二次付款 | 方案设计 | 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且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0% | |
| 第三次付款 | 施工图设 | 施工图经甲方图纸会审确认后且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 20% | |

| | |
|---|---|
| 委托单位（甲方）： | 设计单位（乙方）： |
| （盖章）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br>（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或 | 法定代表人：（签字）<br>或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 9 号环球数码大厦 302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18000 |
| 电话： | 电话：0755-26479566 |
| 传真： | 传真：0755-26479511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br>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755907926310901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二：设计人员表

| 序号 | 姓名 | 从业年限 | 专业 | 职称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主要职责划分 |
|---|---|---|---|---|---|---|---|
| 1 | 杨德凤 | 22 | 环境艺术 | 高级工程师 | 13600199653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全程把控、设计构思、空间尺度把控，概念设计草图、创新创意草图、空间推演及功能定位草图，商业分析草图等。 |
| 2 | 刘敏 | 18 | 园林 | 高级工程师 | 15989556525 | 设计总监 |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全程设计工作及质量把控。 |
| 3 | 郝雅娟 | 21 | 环境艺术 | 助理工程师 | 0755-26479566 | 方案主创设计师 | 方案主创设计师，负责方案设计工作、模型制作和后期排版。 |
| 4 | 高双双 | 13 | 艺术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0755-26479566 | 方案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负责项目作品的创意设计。 |
| 5 | 刘珺 | 10 | 园林 | 助理工程师 | 0755-26479566 | 方案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方案文本。 |
| 6 | 江宇雯 | 7 | 园林 | 助理工程师 | 0755-26479566 | 方案设计师 | 方案设计师，方案文本。 |
| 7 | 邱莹 | 17 | 风景园林 | 高级工程师 | 13510586231 | 园建专业总监 | 施工图总监，扩初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期总负责人。 |
| 8 | 苏明民 | 18 | 园林 | / | 13510602184 | 施工图设计师 | 施工图设计师，项目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带头人，控制图纸进度及质量。 |
| 9 | 陈森睿 | 6 | 园林 | 助理工程师 | 0755-26479566 | 施工图设计师 | 施工图设计师，绘制详图。 |
| 10 | 杜艳婷 | 15 | 园林 | 助理工程师 | 15013707280 | 绿化设计总监 | 植物设计总监，植物方案设计。 |
| 11 | 蒋桂云 | 11 | 风景园林 | 助理工程师 | 0755-26479566 | 绿化设计师 | 资深植物设计师，植物方案设计。 |
| 12 | 李佳琼 | 15 | 给水排水工程 | / | 0755-26479566 | 水电设计师 | 水电工程师；园林水电图纸绘制。 |
| 13 | 陈雯 | 6 | 建筑结构 | 助理工程师 | 0755-26479566 | 结构设计师 | 结构工程师；园林结构图纸绘制。 |

深圳振业天境云玺—效果图

CHILLING BLOCK

5.深圳市赤湾山海丹华府（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村改造项目(二期）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工 程 名 称 ：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村改造项目（二期） |
| 工 程 地 点 ： | 深圳市南山区少帝路与赤湾七路交汇处西南角 02-01 地块 |
| 合 同 编 号 ： | SZ-CW-202305-001 |
| 工 程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 |
| 设计证书等级： |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 发包人（甲方）： | 深圳市赤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设计人（乙方）：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签 订 日 期 ： | 2023 年 5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赤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村改造项目(二期)**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村改造项目(二期)**

**2.2.**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少帝路与赤湾七路交汇处西南角 02-01 地块**

2.3. 项目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9387 平方米，景观设计范围约 27000 平方米。

2.4. 设计范围：景观设计范围约 27000 平方米以及周边与项目相互交接的市政绿地（详附件一）的景观概念设计，景观方案设计，景观扩初设计，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服务（其中包含甲方选定的售楼展示区景观方案和施工图设计）。其中，也包含其他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及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设计成果。包含景观绿建图纸的绘制，海绵城市的设计要求（具体参数由绿建公司提供）。

2.5. 乙方的工作内容：

- 硬景设计，包括项目入口，边界围墙，地面，铺装材料和细部等，景观设计的地下车行及人行出入口，采光井，通风井，垃圾转运站等的基础结构以上的景观装饰设计
- 园林建筑物，入口岗亭，亭台花架，景墙，花池，园路，如涉及到景观设计的泳池更衣室，则更衣室室内装修及水电不属于景观范畴，但是主体结构属于景观范畴（如涉及到景观设计的游泳池的更衣室，景观提资给建筑设计院进行主体结构及装修、水电等）
- 架空层地面，墙面和顶面景观设计

| | |
|---|---|
| 发包人（甲方）名称（盖章）： | 设计人（乙方）名称（盖章）： |
|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住　　所： |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2 号楼 1901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18000 |
| 电　　话： | 电　　话：0755-26479566 |
| 传　　真： | 传　　真：0755-26476511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442015743000525054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99213946L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设计团队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中职位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1 | 杨德凤 | 项目负责人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 13600199653 |
| 2 | 刘敏 | 项目总监 |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 15989556525 |
| 3 | 郝雅娟 | 主创设计师 | / | 13723712968 |
| 4 | 吴英龙 | 主创设计师 | 园林景观设计中级工程师 | 13480135389 |
| 5 | 江宇雯 | 景观设计师 | / | 15879073236 |
| 6 | 杜艳婷 | 资深植物设计师 | / | 15013707280 |
| 7 | 陈俊鹏 | 施工图总监 | 园林景观设计中级工程师 | 13058007665 |
| 8 | 莫杏泽 | 施工图设计师 | / | 15989519380 |
| 9 | 代超 | 水电工程师 | / | 15976858403 |
| 10 | 陈良飞 | 结构工程师 | / | 18373117951 |

深圳赤湾山海丹华府—案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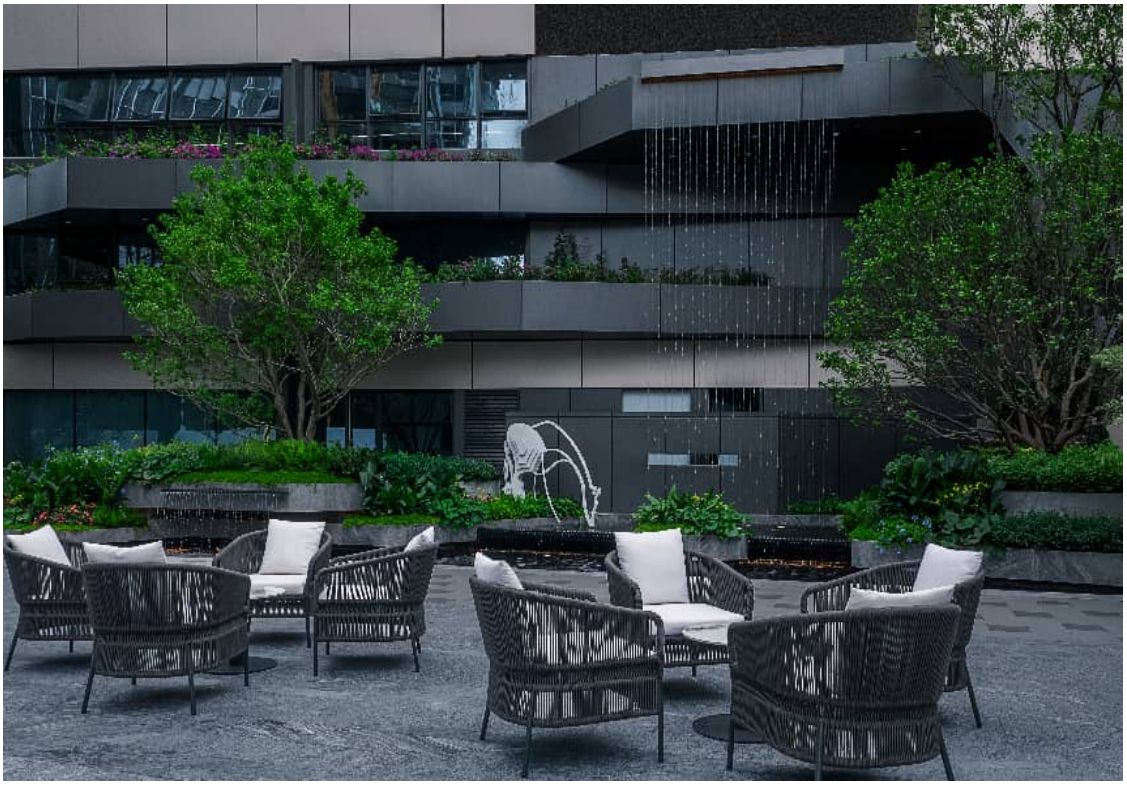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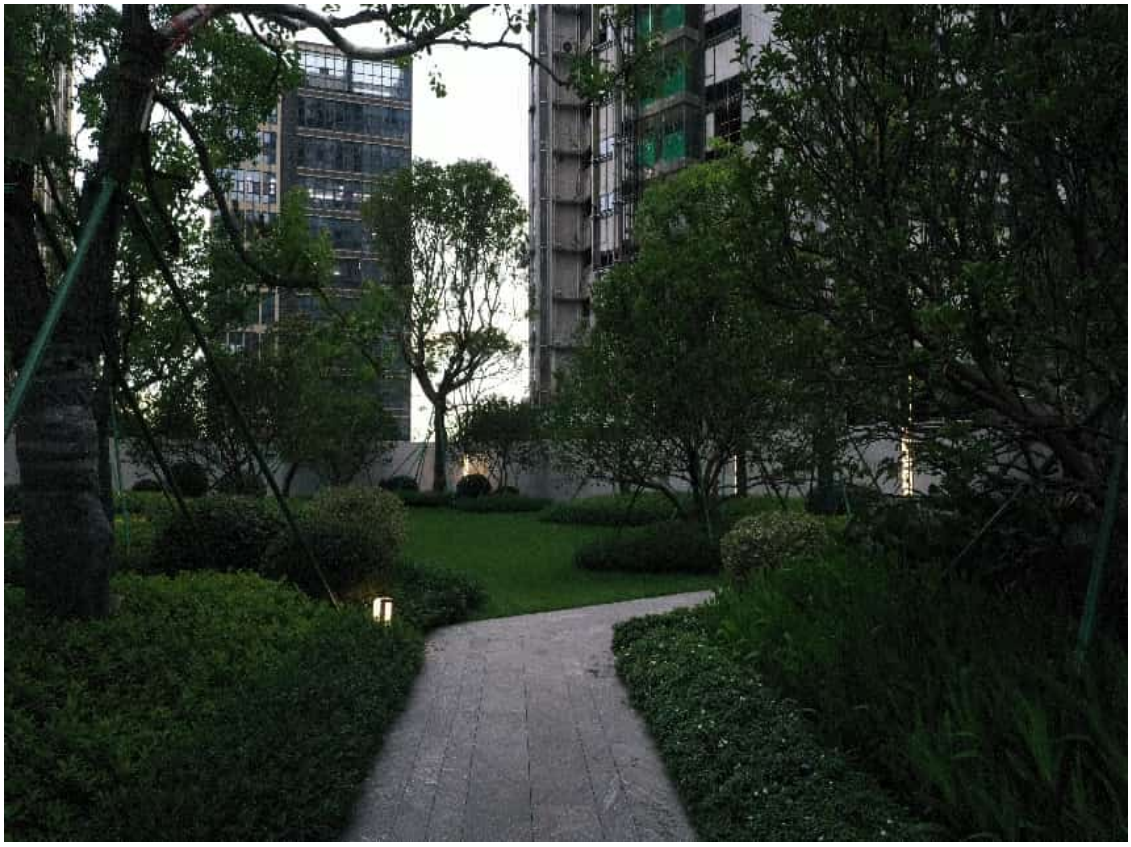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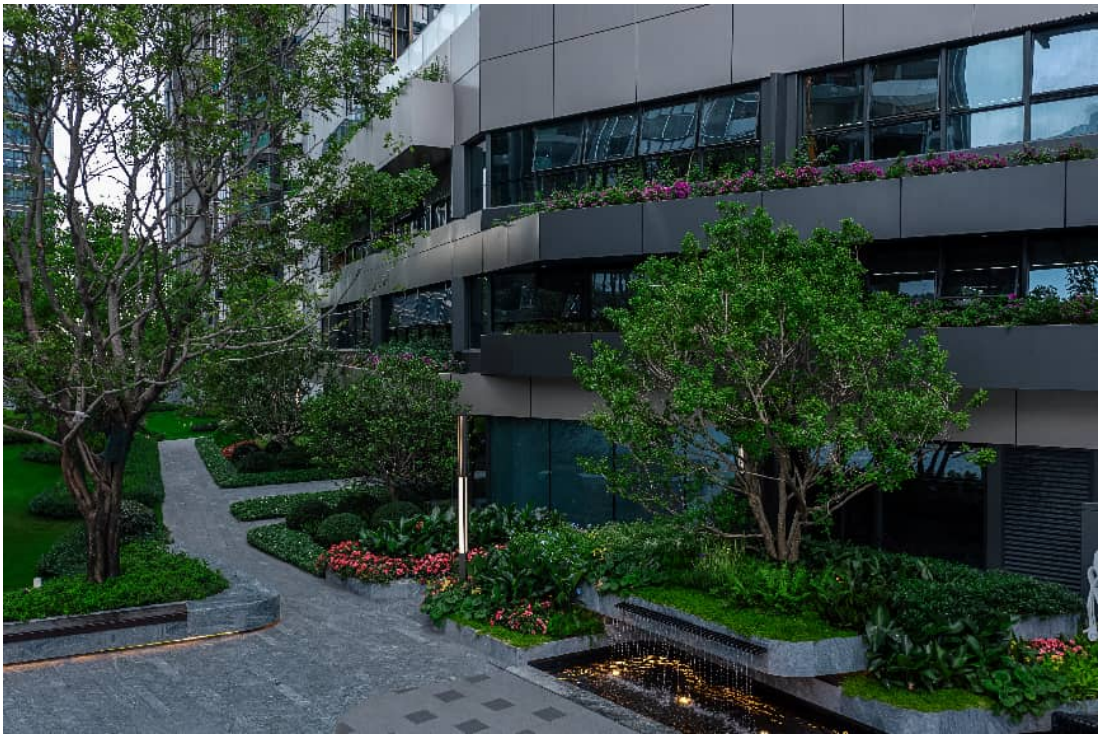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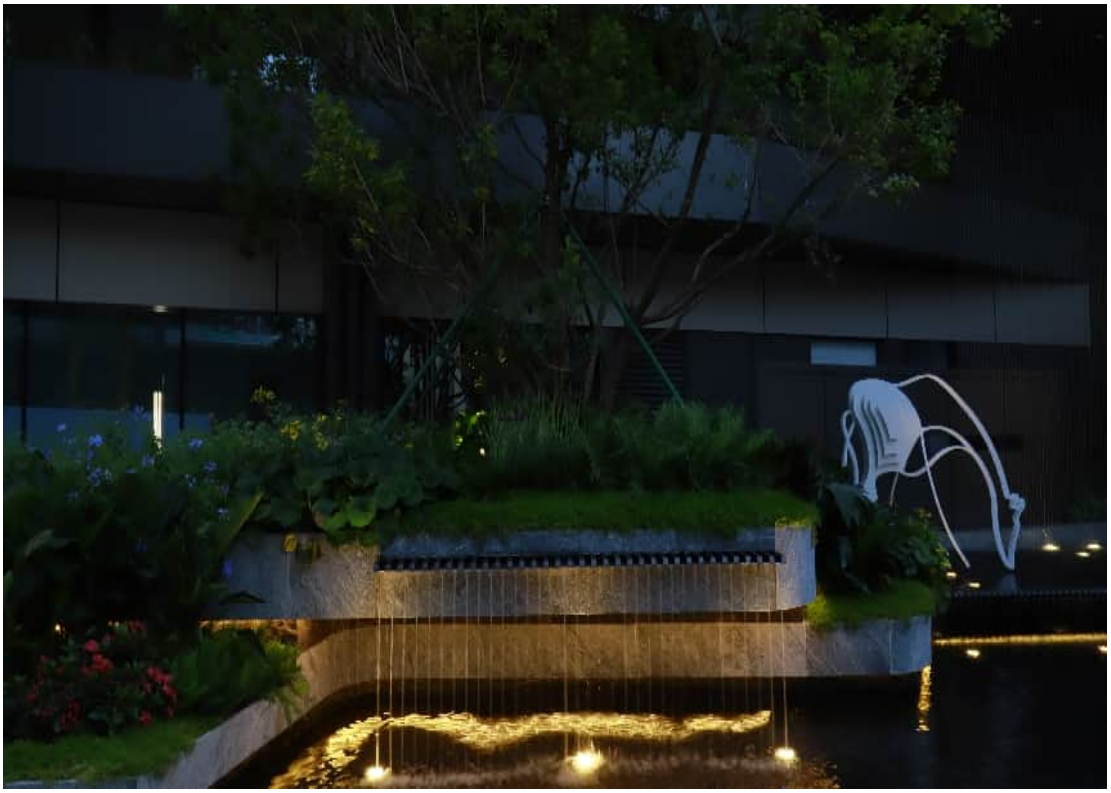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专业 | 执业资格/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程前 | 首席创意设计总监 | 景园建筑 | 高级工程师 | 中信信悦映翠府，深圳振业天境云玺、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 |
| 杨德凤 | 项目负责人/设计总监 | 环境艺术 | 高级工程师 | 中信信悦映翠府，深圳振业天境云玺、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贵阳映山湖、成都中海天府麓湾。 |
| 刘敏 | 设计总监 | 园林 | 高级工程师 | 中信信悦映翠府、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越秀港科云谷、成都中海天府麓湾、深圳深铁致湾大厦，深铁置业大厦、深圳市白石洲璟庭。 |
| 郝雅娟 | 方案主创设计师 | 艺术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海信璟悦、中信信悦映翠府、深圳振业天境云玺、深圳市白石洲璟庭、贵阳映山湖、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 |
| 高双双 | 方案设计师 | 艺术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深圳振业天境云玺、深圳市白石洲璟庭、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 |
| 刘珺 | 方案设计师 | 园林设计 | 助理工程师 | 贵阳映山湖、成都中海天府麓湾、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中信信悦映翠府、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 |
| 江宇雯 | 方案设计师 | 城镇规划 | 助理工程师 | 2018 年毕业于江西生物科技学院，2018 年入职希尔景观公司，从事景观设计工作 8 年。主要项目：贵阳映山湖、成都中海天府麓湾、惠州星河仲 |

| | | | | |
|---|---|---|---|---|
| | | | | 恺冠誉府、中信信悦映翠府、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 |
| 陈俊鹏 | 园建专业总监 | 风景园林 | 高级工程师 | 中信信悦映翠府，深圳振业天境云玺、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贵阳映山湖、成都中海天府麓湾、深圳白石洲璟庭。 |
| 莫杏泽 | 施工图设计师 | 园林景观 | 助理工程师 | 中信信悦映翠府，深圳振业天境云玺、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贵阳映山湖、成都中海天府麓湾、深圳白石洲璟庭。 |
| 陈森睿 | 施工图设计师 | 园林 | 助理工程师 | 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贵阳映山湖、成都中海天府麓湾、深圳白石洲璟庭。 |
| 吴来妹 | 绿化设计总监 | 园林技术 | 助理工程师 | 中信信悦映翠府，深圳振业天境云玺、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贵阳映山湖、成都中海天府麓湾。 |
| 蒋桂云 | 绿化设计师 | 风景园林 | 助理工程师 | 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贵阳映山湖、成都中海天府麓湾。 |
| 李佳琼 | 水电设计师 | 给水排水工程 | / | 中信信悦映翠府，深圳振业天境云玺、郑州中海楷林鼎峯云邸、惠州星河仲恺冠誉府、贵阳映山湖、成都中海天府麓湾、深圳白石洲璟庭。 |

注：1. 提供项目团队构成情况。设计团队人员安排合理，职责任务明确。设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方案主创及方案设计师、各专业负责人及设计师，需配备园建、水电、结构、绿化等相关专业人员。2.后附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首席创意设计总监—程前证件

学生程前 性别男 现年廿一岁，系贵州省（市，自治区）贵阳市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院城市规划与建筑系景园建筑专业肆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武汉城市建设学院

院长

文凭登记玖字第93141号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程前

身份证号：5201021972052924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69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前　　社保电脑号：601309428　　身份证号码：520102197205292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80 | 4492.0 | 763.64 | 369.56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illegible] | 2520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3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illegible]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illegible] | 10.08 | 2520 | 20.16 | [illegible] |
| 2026 | 05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illegible] | 10.08 | 25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illegible] | [illegible] | 25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合计 | | | | 10504.64 | 4945.56 | | | 4778.27 | 1749.86 | | | 437.55 | | 131.04 | | 262.08 |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570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8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5日

项目负责人/设计总监—杨德凤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德凤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一月三十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武汉理工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104971200305007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315003

照片

杨德凤 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80300101465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德凤　社保电脑号：604587548　身份证号码：3728321979013047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80 | 4492.0 | 765.64 | 359.36 | 1 | 6755 | 33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55 | 33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55 | 33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55 | 33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55 | 33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55 | 33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55 | 33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6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6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62[illegible]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6[illegible]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6[illegible]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6[illegible] | [illegible]0.08 | 26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10604.64 | 4945.36 | | | 4770.27 | 1749.06 | | | 437.53 | | 131.08 | | 262.08 | 66.52 |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5ae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8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5日

设计总监—刘敏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敏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二 月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0120070500030 2

二〇〇七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敏

身份证号：360502198302217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6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敏 社保电脑号：617106877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302217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80 | 4492.0 | 765.64 | 359.36 | 1 | 6755 | 35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55 | 35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55 | 35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55 | 35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55 | 35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55 | 35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55 | 356.66 | 134.66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illegible] | 2520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10504.64 | 4945.36 | | | 4778.27 | 1749.86 | | | 457.53 | | 151.24 | | 302.08 | 66.8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z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63e2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8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5日

社保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 方案主创设计师—郝雅娟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郝雅娟 性别 女，二九七八年 九月十九日生，于 二零零零年 九月

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科）学习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单平

天津大学

证书编号：10056120040501897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郝雅娟

身份证号：41050319780919152l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景观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169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1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郝雅娟　　社保电脑号：606683090　　身份证号码：41050319780919152l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30 | 4492.0 | 765.64 | 359.36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3600 | 14.0 | 3600 | 28.0 | 7.0 |
| 2025 | 07 | 29513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3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3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3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3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3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3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3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9513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29513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29513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29513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10604.64 | 4945.36 | | | 4778.27 | 1749.86 | | | 437.53 | | 134.56 | | 269.92 | 67.4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5a7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3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方案设计师-高双双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双双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十 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4205001708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高双双

身份证号：42050319891026232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19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双双 社保电脑号：606516776 身份证号码：4205031989102623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80 | 4492.0 | 765.64 | 569.56 | 1 | 6733 | 556.66 | 15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9518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33 | 556.66 | 15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8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33 | 556.66 | 15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8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33 | 556.66 | 15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8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33 | 556.66 | 15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33 | 556.66 | 15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33 | 556.66 | 15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27 | 405.62 | 15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27 | 405.62 | 15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illegible]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9518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27 | 405.62 | 15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29518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27 | 405.62 | 15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29518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27 | 405.62 | 15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27 | 405.62 | 15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10804.64 | 4945.56 | | | 4775.27 | 1749.96 | | | 437.83 | | 131.08 | | 262.08 | 65.52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z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59de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8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方案设计师—刘珺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珺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一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园林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海洋大学寸金学院 校（院）长：何春林

证书编号：126221201505002806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珺

身份证号：4413241992011523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景观设计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45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珺 社保电脑号：644281207 身份证号码：4413241992011523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8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33 | 101.0 | 33.67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illegible] | 2520 | 20.15 | 5.04 |
| 2026 | 03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5 | 5.04 |
| 2026 | 04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5 | 5.04 |
| 2026 | 05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5 | 5.04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5 | 5.04 |
| 合计 | | | | 9036.72 | 4945.36 | | | 1312.46 | 437.53 | | | 437.53 | | 131.04 | | 262.08 | 65.52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z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58e0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8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方案设计师—江宇雯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江宇雯 性别 女，一九九六年 十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城镇规划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曹端荣

证书编号： 134261201806002261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江宇雯

身份证号：3607221996101700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882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宇雯 社保电脑号：650265045 身份证号码：360722199610170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80 | 4492.0 | 712.72 | 359.36 | 1 | 6733 | 536.66 | 134.66 | 1 | 6733 | 3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536.66 | 134.66 | 1 | 6733 | 3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536.66 | 134.66 | 1 | 6733 | 3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536.66 | 134.66 | 1 | 6733 | 3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536.66 | 134.66 | 1 | 6733 | 3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536.66 | 134.66 | 1 | 6733 | 3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33 | 536.66 | 134.66 | 1 | 6733 | 35.67 | 2620 | 10.08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1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35.64 | 26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3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3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3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3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3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9936.72 | 4943.36 | | | 4773.27 | 1749.06 | | | 457.53 | | 131.01 | | 262.08 | 66.52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z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6390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8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园建专业总监—陈俊鹏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俊鹏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 八 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一九九九年 六 月在本校 风景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南热带农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 六 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4601990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30412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俊鹏

身份证号：4405281976082306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4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俊鹏　　社保电脑号：600090969　　身份证号码：4405281976082306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80 | 4492.0 | 765.64 | 359.36 | 1 | 6755 | 356.66 | 154.66 | 1 | 6755 | 3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55 | 356.66 | 154.66 | 1 | 6755 | 3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55 | 356.66 | 154.66 | 1 | 6755 | 3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55 | 356.66 | 154.66 | 1 | 6755 | 3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55 | 356.66 | 154.66 | 1 | 6755 | 3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55 | 356.66 | 154.66 | 1 | 6755 | 35.67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55 | 356.66 | 154.66 | 1 | 6755 | 35.67 | 26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54.54 | 1 | 6727 | 35.64 | 26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54.54 | 1 | 6727 | 35.64 | 2620 | [illegible] | 2620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3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54.54 | 1 | 6727 | 3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54.54 | 1 | 6727 | 3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54.54 | 1 | 6727 | 3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811.76 | 382.0 | 1 | 6727 | 405.62 | 154.54 | 1 | 6727 | 35.64 | 2620 | 10.08 | 26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10504.64 | 4945.36 | | | 4773.27 | 1749.36 | | | 457.53 | | 131.08 | | 262.08 | 66.62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z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59b6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8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图设计师—莫杏泽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莫杏泽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十 月 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311201206002809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莫杏泽

身份证号：44122519891001253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11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杏泽 社保电脑号：653829796 身份证号码：4412251989100125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3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30 | 4492.0 | 765.64 | 569.56 | 1 | 6755 | 556.65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9513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55 | 556.65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3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55 | 556.65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3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55 | 556.65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3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55 | 556.65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3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55 | 556.65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3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55 | 556.65 | 134.66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3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55.64 | 25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3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55.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9513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55.64 | 252[illegible]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29513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55.64 | 252[illegible]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29513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55.64 | 252[illegible]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295130 | 4775.0 | 811.75 | 582.0 | 1 | 6727 | 405.62 | 134.54 | 1 | 6727 | 55.64 | 252[illegible]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10504.64 | 4945.56 | | | 4778.27 | 1749.06 | | | 437.53 | | 131.04 | | 262.08 | 66.5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z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593d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3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施工图设计师—陈森睿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森睿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八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 月至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学院 校 长：彭小宏

证书编号：105771201905002286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森睿

身份证号：44512219960817373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70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森睿 社保电脑号：302607352 身份证号码：4451221996081737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80 | 4492.0 | 718.72 | 569.56 | 2 | 6755 | 101.0 | 55.67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95180 | 4775.0 | 764.0 | 582.0 | 2 | 6755 | 101.0 | 55.67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80 | 4775.0 | 764.0 | 582.0 | 2 | 6755 | 101.0 | 55.67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80 | 4775.0 | 764.0 | 582.0 | 2 | 6755 | 101.0 | 55.67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80 | 4775.0 | 764.0 | 582.0 | 2 | 6755 | 101.0 | 55.67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80 | 4775.0 | 764.0 | 582.0 | 2 | 6755 | 101.0 | 55.67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80 | 4775.0 | 764.0 | 582.0 | 2 | 6755 | 101.0 | 55.67 | 1 | 6755 | 55.67 | 25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80 | 4775.0 | 764.0 | 582.0 | 2 | 6727 | 100.91 | 55.64 | 1 | 6727 | 55.64 | 25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80 | 4775.0 | 764.0 | 582.0 | 2 | 6727 | 100.91 | 55.64 | 1 | 6727 | 55.64 | 2520 | [illegible]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95180 | 4775.0 | 764.0 | 582.0 | 2 | 6727 | 100.91 | 55.64 | 1 | 6727 | 55.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295180 | 4775.0 | 764.0 | 582.0 | 2 | 6727 | 100.91 | 55.64 | 1 | 6727 | 55.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295180 | 4775.0 | 764.0 | 582.0 | 2 | 6727 | 100.91 | 55.64 | 1 | 6727 | 55.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764.0 | 582.0 | 2 | 6727 | 100.91 | 55.64 | 1 | 6727 | 55.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9886.72 | 4943.56 | | | 1312.46 | 457.65 | | | 457.65 | | 131.04 | | 262.08 | 66.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578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8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绿化设计总监—吴来妹证件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来妹 性别女，一九九三年 八 月 十二 日生，于二0一五年三月至二0一七年 十二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陈晓阳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706001514

二0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来妹
身份证号：44162219930812156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321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来妹 社保电脑号：600390397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3081215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8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5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illegible] | 2520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5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10504.64 | 4943.36 | | | 4778.27 | 1749.86 | | | 437.53 | | 131.04 | | 262.08 |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5830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8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5日

# 绿化设计师—蒋桂云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蒋桂云 性别女 ，一九九二年 三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1381201406002007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三十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蒋桂云

身份证号：45032319920320244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9年08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公职人员申报）

证书编号：1903046001820

发证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9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桂云　社保电脑号：639695769　身份证号码：4503231992032024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80 | 4492.0 | 718.72 | 359.36 | 2 | 6755 | 101.0 | 33.67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55 | 101.0 | 33.67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55 | 101.0 | 33.67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55 | 101.0 | 33.67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55 | 101.0 | 33.67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55 | 101.0 | 33.67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55 | 101.0 | 33.67 | 1 | 6755 | 33.67 | 25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5.04 |
| 2026 | 02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illegible]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illegible] |
| 2026 | 05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illegible]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764.0 | 382.0 | 2 | 6727 | 100.91 | 33.6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illegible] | 5.04 |
| 合计 | | | | 9806.72 | 4943.36 | | | 1312.46 | 437.53 | | | 437.53 | | 131.04 | | 262.08 | 66.5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z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573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8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水电设计师—李佳琼证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佳琼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七 月 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刘庆成

证书编号：104051201005000900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十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佳琼 社保电脑号：654449969 身份证号码：360731198707127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95180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5 | 06 | 295180 | 4492.0 | 763.64 | 359.36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7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8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09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0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5 | 1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33 | 336.66 | 134.66 | 1 | 6733 | 33.67 | 2520 | 10.08 | [illegible] | 20.16 | 5.04 |
| 2026 | 01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2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3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4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5 | 5.04 |
| 2026 | 06 | 295180 | 4775.0 | 811.75 | 382.0 | 1 | 6727 | 403.62 | 134.54 | 1 | 6727 | 33.64 | 2520 | 10.08 | 2520 | 20.16 | 5.04 |
| 合计 | | | | 10504.64 | 4945.56 | | | 4773.27 | 1749.86 | | | 457.55 | | 131.04 | | 262.08 |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3f23462ee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95180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5日

# 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3 年 | 2024 年 |
| --- | --- | --- | --- |
| 一 、注册资本 | 万元 | 500 | 500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3508.83 | 3599.26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11003.54 | 10931.76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12 | 95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10991.20 | 10836.51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7494.71 | 7332.49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7494.71 | 7332.49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1633.96 | 1091.54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360.97 | 88.72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482 | -77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10.84% | 2.5%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97.17% | 93.17% |
| 4.资产负债率 | % | 68.11% | 67.08% |
| 5.流动比率 | % | 146.65% | 147.79% |
| 6.速动比率 | % | 54% | 54% |

2023 年财务报表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项　　目 | 页 码 |
| --- |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企业财务报表 | |
| 1. 资产负债表 | 3-4 |
| 2. 利润表 | 5 |
| 3. 现金流量表 | 6 |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5. 财务报表附注 | 8-27 |
|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 28 |
|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29-30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KRUE0E01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engdaf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General partnership ）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92号玖悦雅轩4楼403 邮编：518101 传真：0755-29994958 电话：29991158

*机密*

恒达丰审字[2024]60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4月29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附注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 | | | |
| 货币资金 | 2 | 附注3 | 2,014,305.51 | 2,219,907.0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 | | | |
| 应收票据 | 5 | | 54,171,945.34 | 55,136,242.81 |
| 应收账款 | 6 | 附注4 | 28,898,470.48 | 28,479,983.01 |
| 预付款项 | 7 | | 5,255,727.92 | 5,246,377.92 |
| 其他应收款 | 8 | 附注5 | 19,526,398.38 | 17,347,410.05 |
| 存货 | 9 | | | |
| 合同资产 | 10 | |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11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 | | 45,199.65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 | | 109,912,047.28 | 108,429,920.88 |
| 非流动资产： | 15 | | | |
| 债权投资 | 16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7 | | | |
| 长期应收款 | 18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 | | | |
| 固定资产 | 21 | 附注6 | 123,413.58 | 166,999.64 |
| 在建工程 | 22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3 | | | |
| 使用权资产 | 24 | | | |
| 无形资产 | 25 | | | |
| 开发支出 | 26 | | | |
| 商誉 | 27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 | | 123,413.58 | 166,999.64 |
| | 32 | | | |
| | 33 | | | |
| | 34 | | | |
| | 35 | | | |
| | 36 | | | |
| | 37 | | | |
| | 38 | | | |
| | 39 | | | |
| 资产总计 | 40 | | 110,035,460.86 | 108,596,920.52 |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附注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41 | | | |
| 短期借款 | 42 | | | 5,035,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44 | | | |
| 应付票据 | 45 | | | |
| 应付账款 | 46 | 附注7 | 38,684,253.26 | 38,874,874.37 |
| 预收款项 | 47 | 附注8 | 19,175,530.09 | 17,810,906.31 |
| 合同负债 | 48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9 | | 1,391,375.46 | 1,222,280.64 |
| 应交税费 | 50 | | 35,198.84 | 71,205.53 |
| 其他应付款 | 51 | 附注9 | 15,660,776.84 | 14,099,335.84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52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4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5 | | 74,947,134.49 | 77,113,602.69 |
| 非流动负债： | 56 | | | |
| 长期借款 | 57 | | | |
| 应付债券 | 58 | | | |
| 其中：优先股 | 59 | | | |
| 租赁负债 | 60 | | | |
| 长期应付款 | 61 | | | |
| 预计负债 | 62 | | | |
| 递延收益 | 63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4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5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6 | | | |
| 负债合计 | 67 | | 74,947,134.49 | 77,113,602.6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68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9 | 附注10 | 1,730,000.00 | 1,73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70 | | | |
| 其中：优先股 | 71 | | | |
| 永续债 | 72 | | | |
| 资本公积 | 73 | | | |
| 减：库存股 | 74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5 | | | |
| 专项储备 | 76 | | | |
| 盈余公积 | 77 | | 234,080.66 | 234,080.66 |
| 未分配利润 | 78 | 附注11 | 33,124,245.71 | 29,519,237.1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 | | 35,088,326.37 | 31,483,317.8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0 | | 110,035,460.86 | 108,596,920.52 |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附注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 | 附注12 | 16,339,681.11 | 19,207,550.69 |
| 减：营业成本 | 2 | 附注13 | 352,973.57 | 10,058.25 |
| 税金及附加 | 3 | | 109,101.38 | 104,979.86 |
| 销售费用 | 4 | | | |
| 管理费用 | 5 | | 8,040,571.11 | 16,024,416.39 |
| 研发费用 | 6 | 附注14 | 4,051,961.23 | 3,709,575.82 |
| 财务费用 | 7 | | 353,726.88 | 210,920.61 |
| 其中：利息费用 | 8 | | 41,830.17 | 210,823.25 |
| 利息收入 | 9 | | 5,242.85 | 3,731.21 |
| 加：其他收益 | 10 | | 5,657.49 | 31,672.7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 | | 3,437,004.43 | -820,727.5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 | | 172,721.16 | 879,703.42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 | | | 3,473.5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 | | 3,609,725.59 | 55,502.31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 | | | 25,282.9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 | | 3,609,725.59 | 30,219.36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 | | 3,609,725.59 | 30,219.36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6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 | | | |
| …… | 28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1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32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33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4 | | | |
| …… | 35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6 | | 3,609,725.59 | 30,219.36 |
| **七、每股收益** | 37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38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9 | | | |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19,230,496.04 | 17,312,564.6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7,036,393.31 | 9,496,158.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 | **26,266,889.35** | **26,808,723.19**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662,907.05 | 4,605,882.6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8,420,493.34 | 15,490,358.7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1,018,750.80 | 1,624,076.8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11,335,339.74 | 6,565,664.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 | **21,437,490.93** | **28,285,982.4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4,829,398.42** | **-1,477,259.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 | | 73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7,6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8,33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5,035,000.00 | 5,415,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 | **5,035,000.00** | **5,415,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5,035,000.00** | **2,915,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 | **-205,601.58** | **1,437,740.7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2,219,907.09 | 782,166.3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2,014,305.51** | **2,219,907.09** |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2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1,730,000.00 | | | | | | | | 234,080.66 | 29,519,237.17 | 31,483,317.83 | 1,000,000.00 | | | | | | | | 234,080.66 | 29,830,811.20 | 31,064,891.8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4,717.05 | -4,717.05 | | | | | | | | | | -341,793.39 | -341,793.39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5 | 1,730,000.00 | | | | | | | | 234,080.66 | 29,514,520.12 | 31,478,600.78 | 1,000,000.00 | | | | | | | | 234,080.66 | 29,489,017.81 | 30,723,098.4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 3,609,725.59 | 3,609,725.59 | 730,000.00 | | | | | | | | | 30,219.36 | 760,219.3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3,609,725.59 | 3,609,725.59 | | | | | | | | | | 30,219.36 | 30,219.3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730,000.00 | | | | | | | | | | 73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730,000.00 | | | | | | | | | | 730,000.00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3 | 1,730,000.00 | | | | | | | | 234,080.66 | 33,124,245.71 | 35,088,326.37 | 1,730,000.00 | | | | | | | | 234,080.66 | 29,519,237.17 | 31,483,317.83 |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03月28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394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7年03月28日起至2027年03月28日止；法定代表人：程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9号环球数码大厦302。

（2）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主题公园景观设计、建筑景观设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2（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C、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2（8）。

E、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值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F、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G、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1 |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
| 组合2 |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 |
| 组合1 | 账龄分析法 |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2年（含2年） | 10 | 10 |
| 2-3年（含3年） | 20 | 20 |
| 3-4年（含4年） | 50 | 50 |
| 4-5年（含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计价。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A、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D、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2（18）。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14）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核算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械设备 | 10 | 5% | 9.50% |
| 办公设备 | 5 | 5% | 19.00%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00% |
| 电子设备 | 5 | 5% | 19.00%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C、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2（18）。

D、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F、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16）借款费用资本化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C、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A、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使用费、软件和其他进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依据合同性权利和其他法定权利年限与预期使用年限较短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B、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A、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A、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B、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C、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D、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E、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A、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A、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8）税项

A、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附注3：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　　金 | 367,050.15 | 200,263.65 |
| 银行存款 | 1,647,255.36 | 2,019,643.44 |
| 合　　计 | 2,014,305.51 | 2,219,907.09 |

**附注4：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5,021,534.07 | 17.38% |
| 1年以上 | 23,876,936.41 | 82.62% |
| 合　　计 | 28,898,470.48 | 100.00%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肇东市恒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126,998.09 |
| 沈阳万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 1,413,426.30 |
| 哈尔滨宝钜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10,290.66 |

**附注5：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3,115,407.24 | 15.95% |
| 1年以上 | 16,410,991.14 | 84.05% |
| 合　　计 | 19,526,398.38 | 100.00%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广晖泰实业有限公司 | 11,500,000.00 |
| 深圳市希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2,600,000.00 |

**附注6：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1,550,601.12 | | | 1,550,601.12 |
| 办公设备 | 842,936.29 | | | 842,936.29 |
| 运输设备 | 707,664.83 | | | 707,664.83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383,601.48 | 43,586.06 | | 1,427,187.54 |
| 办公设备 | 711,319.89 | 43,586.06 | | 754,905.95 |
| 运输设备 | 672,281.59 | | | 672,281.59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166,999.64 | | | 123,413.58 |

**附注7：应付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9,378.89 | 0.02% |
| 1年以上 | 38,674,874.37 | 99.98% |
| 合计 | 38,684,253.26 | 100.00%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铭诚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深圳市华品质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600,000.00 |
| 深圳市玩转全球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628,976.97 |

**附注8：预收账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1,545,961.77 | 8.06% |
| 1年以上 | 17,629,568.32 | 91.94% |
| 合计 | 19,175,530.09 | 100.00%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渌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3,085,986.72 |
| 肇东市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755,795.59 |
| 沈阳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85,984.30 |

**附注9：其他应付款**

| 账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4,800,000.00 | 30.65% |
| 1年以上 | 10,860,776.84 | 69.35% |
| 合计 | 15,660,776.84 | 100.00%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程前 | 14,893,010.24 |

**附注10：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 程前 | 4,000,000.00 | 80.00% | 1,530,000.00 | 30.60% |
| 深圳市希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00% | 200,000.00 | 4.00% |
| 合计 | 5,000,000.00 | 100.00% | 1,730,000.00 | 34.60% |

**附注11：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29,519,237.1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4,717.05 |
| 本期年初余额 | 29,514,520.12 |
|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 3,609,725.59 |
|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期期末余额 | 33,124,245.71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12：营业收入**

| 项　　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服务收入 | 16,339,681.11 | 19,207,550.69 | | |
| 合　　计 | 16,339,681.11 | 19,207,550.69 | | |

**附注13：营业成本**

| 项　　目 | 主营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服务成本 | 352,973.57 | 10,058.25 | | |
| 合　　计 | 352,973.57 | 10,058.25 | | |

**附注14：研发费用**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
| 人员人工费用 | 3,835,308.00 |
| 直接投入费用 | 36,910.57 |
| 折旧费用 | 43,586.06 |
| 其他相关费用 | 136,156.60 |
| 合　　计 | 4,051,961.23 |

附注15：现金流量情况

| 补充资料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3,609,725.59 | 30,219.36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43,586.06 | 51,241.93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财务费用 |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1,687,727.98 | -9,399,197.8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2,868,531.80 | 8,182,270.71 |
| 其他 | -4,717.05 | -341,793.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9,398.42 | -1,477,259.28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014,305.51 | 2,219,907.0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219,907.09 | 782,166.37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205,601.58 | 1,437,740.72 |

**附注16：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他股东

| 企业名称 | 与本企业关系 |
| --- | --- |
| 深圳市希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股东 |

**附注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03月28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394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7年03月28日起至2027年03月28日止；法定代表人：程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9号环球数码大厦302。

2、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主题公园景观设计、建筑景观设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0,035,460.86元，其中：流动资产109,912,047.28元，占资产总额99.89%；非流动资产123,413.58元，占资产总额的0.11%。负债总额为74,947,134.49元，其中：流动负债74,947,134.49元，占负债总额的100%；非流动负债0元，占负债总额的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16,339,681.11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6,339,681.11元；营业成本352,973.57元，其中：主营业务成352,973.57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12,446,259.22元，其中：管理费用8,040,571.11元，研发费用4,051,961.23元，财务费用353,726.88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609,725.59元，净利润3,609,725.59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205,601.58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9,398.4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5,035,000.00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0元。

五、 各项财务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比率（%） | 备注 |
|---|---|---|---|---|
| 1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146.65% | |
| 2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8.11% | |
| 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帐款余额）÷2]*100% | 56.95% | |
| 4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 14.97% | |
| 5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 97.17% | |
| 6 | 成本利润率 |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 27.96% | |
| 7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10.84% | |
| 8 | 销售增长率 |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 -14.93% | |
| 9 | 总资产增长率 |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 1.32% |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平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前进一路92号玖悦雅轩4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6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6932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illegible]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661M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恒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前进一路92号玖悦雅轩4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分局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年财务报告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项　　目 | 页　码 |
| --- | --- |
| 一、审计报告 | 1-2 |
| 二、企业财务报表 | |
| 1. 资产负债表 | 3-4 |
| 2. 利润表 | 5 |
| 3. 现金流量表 | 6 |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7 |
| 5. 财务报表附注 | 8-28 |
|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 29 |
| 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30-3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ZAZHJZ2B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engdaf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General partnership )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92号玖悦雅轩4楼403 邮编：518101 传真：0755-29994958 电话：29991158

*机密*

恒达丰审字[2025]28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18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附注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1 | | | |
| 货币资金 | 2 | 附注3 | 1,236,403.86 | 2,014,305.5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 | | | |
| 应收票据 | 5 | | 52,385,437.16 | 54,171,945.34 |
| 应收账款 | 6 | 附注4 | 29,921,801.73 | 28,898,470.48 |
| 预付款项 | 7 | | 5,275,727.92 | 5,255,727.92 |
| 其他应收款 | 8 | 附注5 | 19,545,762.16 | 19,526,398.38 |
| 存货 | 9 | | | |
| 合同资产 | 10 | | |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11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 | | | 45,199.6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 | | 108,365,132.83 | 109,912,047.28 |
| **非流动资产：** | 15 | | | |
| 债权投资 | 16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17 | | | |
| 长期应收款 | 18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0 | | | |
| 固定资产 | 21 | 附注6 | 952,471.94 | 123,413.58 |
| 在建工程 | 22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3 | | | |
| 使用权资产 | 24 | | | |
| 无形资产 | 25 | | | |
| 开发支出 | 26 | | | |
| 商誉 | 27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8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9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0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1 | | 952,471.94 | 123,413.58 |
| | 32 | | | |
| | 33 | | | |
| | 34 | | | |
| | 35 | | | |
| | 36 | | | |
| | 37 | | | |
| | 38 | | | |
| | 39 | | | |
| **资产总计** | 40 | | 109,317,604.77 | 110,035,460.86 |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东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附注 | 2024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41 | | | |
| 短期借款 | 42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3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44 | | | |
| 应付票据 | 45 | | | |
| 应付账款 | 46 | 附注7 | 38,714,174.77 | 38,684,253.26 |
| 预收款项 | 47 | 附注8 | 19,928,703.34 | 19,175,530.09 |
| 合同负债 | 48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9 | | 984,934.35 | 1,391,375.46 |
| 应交税费 | 50 | | 46,692.03 | 35,198.84 |
| 其他应付款 | 51 | 附注9 | 13,650,469.82 | 15,660,776.84 |
| 持有待售的负债 | 52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54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5 | | **73,324,974.31** | **74,947,134.49** |
| **非流动负债：** | 56 | | | |
| 长期借款 | 57 | | | |
| 应付债券 | 58 | | | |
| 其中：优先股 | 59 | | | |
| 租赁负债 | 60 | | | |
| 长期应付款 | 61 | | | |
| 预计负债 | 62 | | | |
| 递延收益 | 63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4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5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6 | | | |
| **负债合计** | 67 | | **73,324,974.31** | **74,947,134.4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68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9 | 附注10 | 1,730,000.00 | 1,73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70 | | | |
| 其中：优先股 | 71 | | | |
| 永续债 | 72 | | | |
| 资本公积 | 73 | | | |
| 减：库存股 | 74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75 | | | |
| 专项储备 | 76 | | | |
| 盈余公积 | 77 | | 234,080.66 | 234,080.66 |
| 未分配利润 | 78 | 附注11 | 34,028,549.80 | 33,124,245.7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 | | **35,992,630.46** | **35,088,326.3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80 | | **109,317,604.77** | **110,035,460.86** |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奈尔宾迎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附注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 | 附注12 | 10,915,497.03 | 16,339,681.11 |
| 减：营业成本 | 2 | 附注13 | 676,065.47 | 352,973.57 |
| 税金及附加 | 3 | | 69,686.18 | 109,101.38 |
| 销售费用 | 4 | | | |
| 管理费用 | 5 | | 6,137,527.67 | 8,040,571.11 |
| 研发费用 | 6 | 附注14 | 2,830,439.23 | 4,051,961.23 |
| 财务费用 | 7 | | 3,245.80 | 353,726.88 |
| 其中：利息费用 | 8 | | | |
| 利息收入 | 9 | | 1,129.70 | -36,587.32 |
| 加：其他收益 | 10 | | 610.03 | 5,657.4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 | | -326,891.08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 | | 872,251.63 | 3,437,004.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 | | 15,031.36 | 172,721.1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 | | 887,282.99 | 3,609,725.59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 | | 887,282.99 | 3,609,725.59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 | | 887,282.99 | 3,609,725.59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3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6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 | | | |
| …… | 28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0 |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1 |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32 |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33 |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4 | | | |
| …… | 35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6 | | 887,282.99 | 3,609,725.59 |
| 七、每股收益 | 37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38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9 | | | |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　目 | 行次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13,086,777.55 | 19,230,496.0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616,987.79 | 7,036,393.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 | 13,703,765.34 | 26,266,889.35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771,527.97 | 662,907.0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7,597,647.80 | 8,420,493.3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624,343.86 | 1,018,750.8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5,488,147.36 | 11,335,339.7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 | 14,481,666.99 | 21,437,490.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777,901.65 | 4,829,398.4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5,035,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 | | 5,035,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 -5,035,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 | -777,901.65 | -205,601.5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2,014,305.51 | 2,219,907.0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1,236,403.86 | 2,014,305.51 |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四川信永尔雅会计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 项目 | 行次 |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 | 1,730,000.00 | | | | | | | | 234,080.66 | 33,124,245.71 | 35,088,326.37 | 1,730,000.00 | | | | | | | | 234,080.66 | 29,519,237.17 | 31,483,317.8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17,021.10 | 17,021.10 | | | | | | | | | | -4,717.05 | -4,717.05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5 | 1,730,000.00 | | | | | | | | 234,080.66 | 33,141,266.81 | 35,105,347.47 | 1,730,000.00 | | | | | | | | 234,080.66 | 29,514,520.12 | 31,478,600.7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 | | | | | | | | 887,282.99 | 887,282.99 | | | | | | | | | | 3,609,725.59 | 3,609,725.5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887,282.99 | 887,282.99 | | | | | | | | | | 3,609,725.59 | 3,609,725.5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3 | 1,730,000.00 | | | | | | | | 234,080.66 | 34,028,549.80 | 35,992,630.46 | 1,730,000.00 | | | | | | | | 234,080.66 | 33,124,245.71 | 35,088,326.37 |

法定代表人：程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惠燕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03月28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394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7年03月28日起至2027年03月28日止；法定代表人：程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9号环球数码大厦302。

（2）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主题公园景观设计、建筑景观设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2（9））。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C、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2（8）。

E、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值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F、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G、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组合1 |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
| 组合2 |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 |
| 组合1 | 账龄分析法 |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2年（含2年） | 10 | 10 |
| 2-3年（含3年） | 20 | 20 |
| 3-4年（含4年） | 50 | 50 |
| 4-5年（含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10）存货

A、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B、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计价。

C、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D、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E、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1）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A、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C、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D、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2（18）。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14）固定资产

A、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B、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核算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预计使用年限 |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5% | 4.75% |
| 机械设备 | 10 | 5% | 9.50% |
| 办公设备 | 3 | 5% | 31.67%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00% |
| 电子设备 | 5 | 5% | 19.00%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C、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2（18）。

D、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F、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16）借款费用资本化

A、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B、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C、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D、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

A、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使用费、软件和其他进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依据合同性权利和其他法定权利年限与预期使用年限较短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2（18）。

B、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A、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A、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 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B、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C、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D、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E、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B、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收入

A、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B、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A、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A、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B、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8）税项

A、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附注3：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　　金 | 224,450.15 | 367,050.15 |
| 银行存款 | 1,011,953.71 | 1,647,255.36 |
| 合　　计 | 1,236,403.86 | 2,014,305.51 |

附注4：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4,255,953.20 | 14.22% |
| 1年以上 | 25,665,848.53 | 85.78% |
| 合　　计 | 29,921,801.73 | 100.00%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肇东市恒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126,998.09 |
| 沈阳万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 1,413,426.30 |
| 哈尔滨宝钜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10,290.66 |
| 腾冲市北海湿地生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971,465.00 |

附注5：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80,448.90 | 1.43% |
| 1年以上 | 19,265,313.26 | 98.57% |
| 合　　计 | 19,545,762.16 | 100.00% |

| 主要债务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广晖泰实业有限公司 | 11,500,000.00 |
| 深圳市希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2,600,000.00 |
| 邱惠榕 | 576,455.00 |
| 深圳市南山区海华办公会计日用品销售部 | 500,000.00 |

**附注6：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 1,550,601.12 | 867,926.00 | | 2,418,527.12 |
| 办公设备 | 842,936.29 | | | 842,936.29 |
| 运输设备 | 707,664.83 | | | 707,664.83 |
| 房屋及建筑物 | | 867,926.00 | | 867,926.00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427,187.54 | 38,867.64 | | 1,466,055.18 |
| 办公设备 | 754,905.95 | 31,996.56 | | 786,902.51 |
| 运输设备 | 672,281.59 | | | 672,281.59 |
| 房屋及建筑物 | | 6,871.08 | | 6,871.08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 123,413.58 | | | 952,471.94 |

**附注7：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29,921.51 | 0.08% |
| 1年以上 | 38,684,253.26 | 99.92% |
| 合　　计 | 38,714,174.77 | 100.00%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铭诚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深圳市华品质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1,600,000.00 |
| 深圳市玩转全球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628,976.97 |
| 深圳市希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275,490.08 |

**附注8：预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951,871.75 | 4.78% |
| 1年以上 | 18,976,831.59 | 95.22% |
| 合　　计 | 19,928,703.34 | 100.00%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渌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3,085,986.72 |
| 肇东市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 1,755,795.59 |
| 沈阳盛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85,984.30 |
| 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 734,968.40 |

**附注9：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比例 |
|---|---|---|
| 1年以内 | 59,742.98 | 0.42% |
| 1年以上 | 13,590,726.84 | 99.58% |
| 合　　计 | 13,650,469.82 | 100.00% |

| 主要债权人 | 期末余额 |
|---|---|
| 程前 | 12,822,960.24 |
| 徐成云 | 338,837.00 |
| 郝雅娟 | 200,000.00 |
| 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92,852.60 |

**附注10：实收资本**

| 投资者名称 | 应缴注册资本 | | 实缴注册资本 | |
|---|---|---|---|---|
|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金额（人民币） | 比例(%) |
| 程前 | 4,000,000.00 | 80.00% | 1,530,000.00 | 30.60% |
| 深圳市希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20.00% | 200,000.00 | 4.00% |
| 合　　计 | 5,000,000.00 | 100.00% | 1,730,000.00 | 34.60% |

**附注11：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33,124,245.7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其他因素调整 | 17,021.10 |
| 本期年初余额 | 33,141,266.81 |
|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 887,282.99 |
|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本期期末余额 | 34,028,549.80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附注12：营业收入**

| 项目 |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服务收入 | 10,915,497.03 | 16,339,681.11 | | |
| 合计 | 10,915,497.03 | 16,339,681.11 | | |

**附注13：营业成本**

| 项目 | 主营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服务成本 | 676,065.47 | 352,973.57 | | |
| 合计 | 676,065.47 | 352,973.57 | | |

**附注14：研发费用**

| 项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人员人工费用 | 2,783,409.67 | 3,835,308.00 |
| 直接投入费用 | 354.88 | 36,910.57 |
| 折旧费用 | 31,996.56 | 43,586.06 |
| 其他相关费用 | 14,678.12 | 136,156.60 |
| 合计 | 2,830,439.23 | 4,051,961.23 |

附注15：现金流量情况

| 补充资料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887,282.99 | 3,609,725.59 |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38,867.64 | 43,586.06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
| 财务费用 | |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 -98,913.20 | -1,687,727.9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 -1,622,160.18 | 2,868,531.80 |
| 其他 | 17,021.10 | -4,717.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77,901.65 | 4,829,398.42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236,403.86 | 2,014,305.51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2,014,305.51 | 2,219,907.09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 -777,901.65 | -205,601.58 |

**附注16：关联方关系**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其他股东

| 企业名称 | 与本企业关系 |
| --- | --- |
| 深圳市希尔大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股东 |

**附注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深圳市希尔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7年03月28日正式成立，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921394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7年03月28日起至2027年03月28日止；法定代表人：程前；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三道9号环球数码大厦302。

2、经营范围：

城市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主题公园景观设计、建筑景观设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9,317,604.77元，其中：流动资产108,365,132.83元，占资产总额的99.13%；非流动资产952,471.94元，占资产总额的0.87%。负债总额为73,324,974.31元，其中：流动负债73,324,974.31元，占负债总额的100.00%；非流动负债0.00元，占负债总额的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为10,915,497.03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0,915,497.03元；营业成本为676,065.47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676,065.47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8,971,212.70元，其中：管理费用6,137,527.67元，研发费用2,830,439.23元，财务费用3,245.80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87,282.99元，净利润887,282.99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为-777,901.65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77,901.65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0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0.00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0.00元。

五、 各项财务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计算公式 | 比率（%） | 备注 |
|---|---|---|---|---|
| 1 |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147.79% | |
| 2 |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67.08% | |
| 3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帐款余额）÷2]*100% | 37.11% | |
| 4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 10.00% | |
| 5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 93.17% | |
| 6 | 成本利润率 |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 9.13% | |
| 7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2.50% | |
| 8 | 销售增长率 |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 -33.20% | |
| 9 | 总资产增长率 |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 -0.65% |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平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前进一路92号玖悦雅轩40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6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6932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illegible]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41661M

#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恒达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恒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前进一路92号玖悦雅轩4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